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約於下午1時15分離席)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約於上午10時50分入席)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 署長
梁瀚雲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張競文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
陳 瀾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袁皓茵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2
王文泓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
葉偉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張柏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8(大嶼山)
林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
葉萬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9(大嶼山)
陳興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呂健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項目 2C
裘天澤先生	規劃署 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楊楚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C
賴添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B9
陳翰瑜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B10
周永熊先生	房屋署 署任總建築師(5)
袁建業先生	房屋署 高級土木工程師(4)
林德強先生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4)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葉世有先生	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廖慧嫻女士	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1
陳子正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牛隻管理隊)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特別職務)
徐玉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張凱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謝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

#### **I. 渠務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19/2020 號)**

2.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 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梁瀚雲先生。

3. 盧國華署長對獲邀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感到榮幸，並以投影片簡介渠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

4.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第二期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與第一期工程相隔十年，為期三年的工程剛剛展開，但坪洲的好景台、圍仔及永俊街因私人土地問題而不涵蓋於第二期工程，涉及約 300 戶。她指若

因收地問題而不在該三處地方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對居民有欠公平，希望署長與地政總署商討收地事宜，以將該三處地方納入第二期工程內。

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防洪工作，他曾多次在會上指出，貝澳咸田舊村新建大量丁屋但欠缺妥善規劃，每逢颱風吹襲均會出現嚴重水浸，並曾詢問渠務署如何解決該處的排洪問題。他指貝澳咸田舊村環境特殊，後山有三條山坑，以前對出是禾田和蓮藕塘，用作儲水，現時已被填滿。他表示現時咸田舊村 1 至 10 號只有一條用作接駁溪水的喉管，在 11 至 25 號之間有另一條用作排放溪水的喉管，每逢大雨就會出現水浸。他曾多次要求渠務署解決雨水排放問題，但署方至今仍置若罔聞。
- (b) 有關南大嶼污水收集工程，他表示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工程，以及收集水口、塘福、礮石灣、貝澳及咸田舊村污水的工程進度緩慢，希望署長重新檢視及加快工程進度。他指工程進行期間，貝澳河上游可能會出現黃泥水，影響生態，建議在施工期間定期監察河水水質。
- (c) 有關渠管修復工作，他表示近年經常有逸東(一)邨善逸樓的居民投訴渠道發出臭味，他曾聯同管理公司及房屋署檢查污水渠、天花及垃圾房管道十多次，但仍找不到原因。他指逸東(二)邨傑逸樓達東路地下設有大型污水收集系統，翻查資料後發現在 2004 年因污水抽水站出現問題，導致逸東街的地下主糞渠倒灌，渠管淤塞，糞便更湧上逸東街路面並流入東涌馬灣河。因此，他懷疑善逸樓對出連接達東路的行人路地下的主糞渠淤塞，導致糞便積聚而發出臭味。他希望渠務署派員與他及方龍飛議員實地檢查有關管道。

6. 黃秋萍議員表示，東涌逸東邨入伙逾 20 年，附近有滿東邨及十多二十條鄉村，部分只有一條馬路之隔，但有關鄉村的公共污水處理事宜一直被遺忘。她指未來東涌西的發展，例如 L29 號公路及公屋項目，都涵蓋污水處理系統，但現時仍使用化糞池的東涌道旁邊所有

鄉村卻依然沒有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計劃，希望署方顧及東涌道旁鄉村的需要。

7. 何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感謝渠務署一直以來積極處理大澳防洪問題，雖然現時情況已大有改善，但鑑於氣候暖化，每當颱風吹襲仍會發生嚴重水浸，希望署方積極與大澳代表跟進防洪工作。
- (b) 排污方面，雖然大澳設有污水處理廠，但區內的污水排放設備並不足夠。由於大澳是旅遊區，有很多食肆，店舖排出的污水嚴重影響大澳周邊環境。雖然多年前狗伸地有一間污水處理廠，但其污水容量及處理量很低，希望署方檢視大澳的排污及污水處理狀況，並作出跟進。
- (c) 大澳的棚屋至今仍缺乏排污設施配套，現時只是使用「直上直落」的設計，情況極不理想。他明白要解決有關問題並不容易，但大澳作為國際知名的旅遊區，若排污設施嚴重不足，會產生負面印象。

8. 李嘉豪議員感謝署長出席會議及清晰講述署方在離島區的工作，但他質疑署方規劃不足。他指今年夏季出現的颱風不算多，但東涌區依然有水浸情況，例如馬灣涌村或東涌河一帶，每逢大雨都會嚴重水漲，情況令人擔憂。他表示東涌正進行多個大型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東的填海工程，填海區位置接近水平面，屬於低窪地區。早前有環保團體進行評估，指 2025 年香港可能會受到氣候變化影響，很多地方會出現水浸，而東涌是其中一個影響較為嚴重的地區。他表示署方文件未有提及有何長遠的基建規劃以處理有關問題，故詢問署方有否其他預防措施。他表示 2008 年北大嶼山公路曾發生水浸，影響東涌北一帶，可見水浸問題並非局限於鄉村地區，未來市區或會陸續出現水浸情況，促請署方作長遠規劃。

9. 盧國華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增設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他表示全港有超過 1 030 條村，現時的工務工程範圍涵蓋約 450 條村，仍有約 330 條村未被覆蓋。他表示鄉村位置比較分散，人口亦較市區少，署方制訂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時，需視乎人口、位置是

否分散及成本效益等，以決定工程的優次。他指離島區有約 110 條村，當中約 20 條村已完成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鋪設工程，約 50 條村已納入相關工務工程計劃，尚有約 40 條村未納入規劃。政府正逐步規劃，期望將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全港。他表示鄉村的屋與屋之間空間狹窄，地下又佈滿公用設施，故在鄉村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有一定難度，很難把管道延伸至村內的每個角落。而且將系統延伸入村，必須先進行收地，而收地亦會遇到不少困難。署方在推行計劃前，需先與附近居民商討並達成共識，然後刊憲，若遇到居民反對便需作出修訂，即使已獲准進行工程，在施工期間亦可能會有村民反對。他備悉議員關注有些地方仍未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例如坪洲的好景台、圍仔及永俊街，以及東涌一些未被涵蓋的鄉村，署方會與環境保護署研究及檢討工程優次。

- (b) 排洪方面，署方會因應地區發展和氣候變化，恆常制定全港分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而離島區的檢討研究亦已展開，預計於 2021 年完成，當中包括為個別地方制定雨水排放系統改善措施。若發現有迫切的問題而又可透過小型工程處理，署方會先進行有關工程。署方曾於 2019 年 7 月出席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就離島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初步建議諮詢議員，而位於南丫島、坪洲和長洲的部分較小型的工程將於 2020 年年底開展，而部分較大型的計劃(例如在梅窩的工程)亦正準備展開勘察研究。
- (c) 有關大澳的排洪工作，渠務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民政處等其他部門加強工作，例如加高海堤、設置擋水板、於新基街加設排水口，以及增加雨水泵房的容量。為應付未來惡劣天氣可能帶來的更嚴重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研究，檢視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需為沿岸地區制定的措施，當中包括短、中及長期建議，以及是否需設置更大型的防洪設施，預計於今年年底有初步研究結果。
- (d) 有關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工程進度，他希望議員理解推展大型工務工程程序複雜，受影響範圍亦較廣，需事先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申請撥款及

招標。署方於工程期間會嚴密監控工程承建商，以免污水及黃泥水流出。

- (e) 署方每五年進行一次恆常渠管檢查，如發現渠管結構狀況欠佳或有倒塌風險，會馬上復修。至於逸東邨的臭味問題，署方每年均會安排清洗大型雨水渠道，稍後亦會安排與相關議員前往邨內視察，以了解確實地點。他不排除食肆污水及街市洗地水可能流入雨水渠造成氣味問題。署方會在雨季前進行恆常清洗工作，如情況嚴重，雨季期間亦會加強清理。

10. 梁國豪議員表示長洲南第一期工程於十多年前開展，但區內污水問題尚未完全解決，不少地方仍使用化糞池，他希望署方盡快進行第二期工程。

11. 劉舜婷議員表示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一部分已經完成。鑑於第二期第二部分涵蓋較多村落及涉及較繁複問題，部分工程仍未開展，她詢問工程何時動工。

12. 黃文漢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進行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現時尚有六至七條村落未有初步工程計劃及時間表，希望署方積極跟進。梅窩銀河是排洪河，十多年來堆積大量淤泥，上次黑色暴雨後情況進一步惡化，但仍未獲清理。由於銀河設有漁船停泊區，現時船隻難以航行及停泊，令漁民生計大受影響。
- (b) 他不滿十多年來署方未有正視白芒村、牛牯壆村及大蠔村的污水處理問題，東涌東小蠔灣的高壓污水渠重設工程仍未涵蓋上述村落，詢問署方為何沒有正視及考慮鄉村居民的需要，質疑署方如何提升鄉郊的污水設施，希望盧國華署長詳細檢討。他表示署方在該三條鄉村的村民家門前大興土木，進行填海及建造污水渠，但村民卻無從受惠。他重申要求盧國華署長考慮為三條鄉村提供污水處理系統。

13. 何進輝議員樂見南區污水處理工程落實。排洪方面，他指相關部門曾於7月至8月視察有關河道及處理河道淤塞問題。他指貝澳

區是保育區，故不能使用機械，須以人手挖掘，故需時很長才能清理數十噸淤塞物，要求署長協助處理上述問題。他表示早於 30 年前已要求有關部門處理咸田的河道問題，但一直被置之不理，直至今年終於有部門處理河道淤塞問題，村民對此感到高興。他表示整個貝澳區的鄉村及幾個山頭的水都集中在該條河道，如沒有定期清理，日積月累，河床便會上升，導致村內出現水浸，水退之後變成濕地，屆時或有環保人士擔心影響生態而反對村民將水排走。鄉事委員會與村民開會後，認為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另行開闢一條河道，便可保留原來的河道。他表示每逢 6 月至 7 月，均會出現天文大潮及暴雨，咸田橋曾經有的土被沖落海，導致司機傷亡。他希望相關部門正視及加緊處理有關問題，並與村民及環保人士達成共識，尋求解決方案，在保育及處理河道問題之間取得平衡。

14. 徐生雄議員表示，政府採用「海綿城市」概念，以有效收集雨水，詢問在本港哪些地區正在採用有關概念。他表示東涌北將會進行大規模填海，詢問日後會否採用該概念以收集雨水。他知悉一些外國城市亦正在推行有關計劃，並認為該計劃可提升新發展地區的排水及收集雨水效能。

15. 黃秋萍議員表示，剛才署長提到一些鄉村因涉及私人土地問題，阻礙公共污水處理系統工程，但正如黃文漢副主席所說，曾有部門表示東涌鄉會因應東涌西的發展進行公共污水處理工程。另一方面，亦有部門表示未有考慮為東涌道旁邊的舊村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而該舊村正正位於逸東邨前面，只有一條馬路之隔。她表示東涌東面依靠黃龍坑，而東涌西面則依靠東涌河(傳統稱為東涌坑)收集雨水，整個東涌僅依靠這兩條主要大坑河收集所有山谷的雨水，再排入大海，但有關河道沒有定期清理，長年累月經歷颱風及暴雨，導致淤塞等問題，更令農田變成汪洋大海，以及洪水湧入屋內。她要求署長跟進上述問題。

16. 盧國華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明白議員關注長洲南、南丫島及梅窩污水收集系統的情況，計劃在梅窩南興建污水泵房及污水渠，將涵蓋兩個未有公共污水系統的鄉村，並在南丫島興建兩個污水泵房及污水渠，為七個現時未有公共污水渠的鄉村提供服務。以上項目已進入最後規劃階段，若順利收地並獲批撥款，估計可在明年年底開展工程。署方亦正進行長洲南規劃工

作，預計可覆蓋 14 個未有公共污水系統的鄉村，工程現時屬初步規劃階段。此項目工程是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署方將根據各項規劃工作訂立工程時間表。

- (b) 署方會與環保署檢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的優次，研究是否可以提前在東涌西的村落開展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他希望議員理解，全港有很多鄉村仍未納入是次計劃，故必須訂立優次以進行工程。
- (c) 署方已於 7 月至 9 月清理咸田河的淤泥。署方會在每年雨季前檢視較易堆積淤泥及被垃圾阻塞入水口或河道的位置，研究需否進行清理工作。長遠而言，署方預計於明年完成離島區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因應氣候變化制定並落實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d) 就「海綿城市」的概念，他明白氣候變化令惡劣天氣更常出現，但不能為此盲目推展大型工程，因為惡劣天氣只會帶來短暫影響。現時全球傾向採用適應性的方法應對惡劣天氣，即興建蓄洪池，在水浸期間暫時儲水，待雨勢減弱後再把水排出，免卻在人口稠密的地方建造排水管，影響居民；或在地面鋪上疏水物料，取代水泥，讓泥土吸收雨水。有關概念已在香港開始採用，例如安達臣道的蓄洪池及擬建設的東涌河畔公園，下雨時公園較低窪部分會用作儲水。署方的河道活化計劃亦有採用「海綿城市」的概念，在不影響排洪的情況下於河道周圍進行綠化及保育工作，為居民提供休憩空間。

17. 梁國豪議員理解工程有優次之分，但長洲及坪洲的問題已存在近 20 年，大澳的問題更早於 1997 年前出現。他不滿部分工程至今仍未有時間表，要求渠務署訂立提交時間表的時限，至少讓議員知道署方的計劃。他明白處理有關項目需具備專業知識，但署方多年來仍未着手設置污水渠並不合理。他詢問是否因東涌正在發展而讓有關項目先行，大澳、長洲及坪洲則屬半旅遊區而被迫推遲，擔心署方若繼續採用上述方針，問題將難以解決。

18. 黃文漢副主席表示署長仍未就有關在大蠔村、牛牯墾村及白芒村興建污水渠的時間表作出回應，並質疑署方只關心造價數億元的高壓渠管建造工程，忽視小型項目，希望署長及早訂立時間表，以照

顧村民的需要。至於清理銀河的淤泥，他認為以人手清理成效不彰。淤泥影響海灘水質，居民擔心整個地區會受影響，希望署方盡快清理。他十多年來一直跟進有關問題，並指出十年前署方曾以機器清理淤泥，令水質有所改善，詢問署方為何不沿用有關方法。他認為政府部門需為銀礦灣的水質負責。康文署已採納居民的意見，主動清理銀礦灣泳灘的淤泥，但他認為有關工作治標不治本，因為淤泥的源頭在於河涌。

19. 方龍飛議員表示馬灣涌村有幾戶居民靠近海及河涌居住，每逢大潮便出現水浸及倒灌，家中電器因而損壞。另外，馬灣涌村附近有一條小橋，每逢潮漲都有水浸，若遇上颱風，整條橋會被淹沒。他感謝署方在個多月前派員實地視察，並表示有關問題已持續多年，希望優先處理。

20. 郭平議員希望署方與他及方龍飛議員，連同房屋署及管理公司人員一同前往逸東(一)邨善逸樓及至逸樓視察地下污水渠及糞渠的情況。他表示署方曾在2019年就香港推行循環再用水計劃(即收集雨水、渠水及生活廢水，重新淨化以用作清洗街道及淋花)進行諮詢，但今未收到任何詳細資料或時間表，要求署方以書面補充。

21. 盧國華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致力改善大澳的水浸問題，如加高海堤、安裝擋水板及增加排水口，並在本年提升雨水泵房的排洪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研究，以找出全港沿岸較易受風暴潮及海浪影響的地方，預計年底可得出初步結果，屆時可根據所得結果，適時推出短中長期措施。
- (b) 關於東涌東三條村落的污水問題，他會與環保署檢視工程的優次。
- (c) 就清理咸田河淤泥的方法，他認同清理工作規模較小，但咸田河為自然河道，若使用大型機器可能會破壞生態環境。署方每年都會視察咸田河淤泥堆積情況，如有需要便會進行清理，並會研究擴大清理規模的可行性。
- (d) 他備悉馬灣涌村遇上大潮時經常水浸，稍後會派員實地視察。離島區的雨水整體排放計劃研究預計於明年完成，如

期間出現急需解決的問題，署方會推行緩解措施。署方會與相關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若部分位置出現海水倒灌，會加裝止回閥以減低水浸風險。

- (e) 署方稍後會安排與房屋署人員到逸東(一)邨視察。
- (f) 循環再用水方面，署方將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建成三級污水處理廠，現時每天可為四萬立方米的污水進行三級處理，而水務署會興建循環再用水設施，將渠務署提供的污水轉化成可重用的水，通常作沖廁用。水務署估計工程於2022年完成，但需視乎撥款申請程序。至於有否將雨水轉化成建循再用水，他表示如條件合適便會進行有關工作，不會特別通知公眾，並舉例指安達臣道及跑馬地的蓄洪池設有雨水收集系統，將經處理後的雨水重用。

22. 主席總結如下：

- (a) 剛才署長未有全面回應所有提問，如梁國豪議員提出有關大澳、大嶼南、長洲及南丫島等問題，亦有議員要求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就是次污水排放計劃尚未涵蓋村落所進行的工程時間表。他請署方備妥有關資料，盡快提交區議會。
- (b) 他備悉署長會跟進梅窩三鄉污水問題，希望稍後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詳情。
- (c) 他期望署方改善於銀河及咸田河清理淤泥的方式。
- (d) 署長承諾派員與相關議員前往逸東邨視察。
- (e) 他明白難以完全解決何紹基議員提及的棚屋排污問題，但希望署長多加關注棚屋的情況，盡快制定改善方案。

(會後註：渠務署職員於2020年11月3日已聯同郭平議員及逸東邨管理公司人員到逸東邨視察，並相信臭味是由老鼠的屍體引致。逸東邨管理公司同意於2020年12月內清洗逸東邨內的渠道。)

(劉舜婷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 II. 通過 2020 年 9 月 1 日的會議紀錄

2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4.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 15 票贊成，2 票棄權，0 票反對，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 III.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文件 IDC 120/2020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簡介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黃國輝先生、總工程師/大嶼山 2 葉偉民先生、高級工程師/8(大嶼山)張柏堅先生、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林偉全先生及高級工程師/19(大嶼山)葉萬英先生，以及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及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裘天澤先生。

26. 黃國輝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7. 方龍飛議員表示較為關注位於第 29 區山丘的休憩用地，建議在休憩用地內種植一些香港常見植物，包括有毒及無毒植物，並附上標籤說明毒性，加深市民的認識。他亦建議在休憩用地內設置農村裝飾，簡介東涌及大嶼山的歷史，加強人們對這片土地的認識。

28.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文件表示 2024 年將有約一萬個公營單位落成，亦即代表屆時將會有人遷入新發展區居住，他提醒署方在有關單位入伙前先處理好東涌的交通問題，包括 P1 公路及區內的

連接道路，否則會對東涌的交通網絡造成很大影響。

- (b) 署方提及會在新發展區內興建單車徑，他指最近新界西北有一條新單車徑落成，單車徑有很多路段與行人路交接，但騎單車人士途經行人路時沒有下車，因而被警方檢控。他擔心新發展區內的單車徑亦有類似「陷阱」，市民每騎數步便要下車推車，不下車便會被票控和罰款，如此一來，單車徑最終只會淪為裝飾品，不會有人使用。他希望新發展區的單車徑設計更為完善。
- (c) 他知悉港鐵東涌東及東涌西站將在 2029 年落成，希望署方在港鐵站落成初期與港鐵公司合作，妥善安排各個出入口的配套設施，尤其是東涌東站，他曾建議港鐵在出口設置隧道連接迎東邨甚至映灣園。他認為如署方能及早與港鐵公司協調和配合，成事的機會會較大，亦免卻日後需進行改建。
- (d) 文件指新發展區的整體公私營房屋比例約為 72 比 28，他詢問在 72% 的公營房屋中，居屋和公屋的比例分別為何，並指現時東涌正在發展數個公營房屋項目，未來亦會有更多發展。文件較後部分提及多項社區設施，例如智能水管網絡系統，他詢問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否類似經驗可供參考。

29.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發展局曾表示東涌東的公營房屋將會在 2024 年第一季迎接首批居民，而剛才署方指新市鎮擴展計劃將會在 2027 年落成，兩者均屬預計時間，他質疑能否依期完工。他指出港鐵東涌東站、東涌西站，以及迎東邨和滿東邨的配套設施，均未能與民居同時間落成。他留意到政府通常先安排數棟公屋的居民入伙，但居民入伙後卻發現周邊配套設施不足，例如只有一間殘舊的超級市場，而且附近地方擺滿建築物料。他批評政府沒有為市民着想，只顧滿足公屋需求，卻忽略必需的配套設施。他指 2024 年和 2027 年相距三年，市民除希望能盡快入伙外，對運動場、遊艇會、商場和街市等設施的需求亦十分殷切，他促請署方盡快完成有關計劃。

- (b) 他指很多街坊對東涌東站和東涌西站延期落成深感不滿，感到被政府欺騙了十多年，早前陳帆局長到訪離島區議會與議員會面時，亦承認東涌東站和東涌西站的工程已經拖延十年。他希望政府把握時間，具體說明落成年期並加快進度。
- (c) 有關東涌新發展區的單車徑，他認為機場一號客運大樓、二號客運大樓、亞洲國際博覽館和飛機維修區一帶，十分適合發展環島單車徑，效果絕對比市區優勝。除上述地點外，他認為亦可考慮迪欣湖、迪士尼樂園、白芒及小蠔灣等地方。他認為騎單車是香港人的主要娛樂活動之一，騎單車者當然希望能一直沿單車徑向前走，而無需經常中途停下過馬路或讓路給行人。他建議新單車徑接連機場和迪士尼樂園，甚至考慮將山上的羅漢寺和石門甲發展成環島單車徑，從而打造一條以山路為主的單車徑，又不會影響村民。

30. 黃秋萍議員表示，現時整個大嶼山，包括梅窩、大嶼南、大澳和東涌，都依靠東涌道出入。她留意到在整個新市鎮擴展計劃中，東涌西的項目包括 L29 公路、L30 公路、第 42 區及第 46 區，早前曾有議員建議在施工期間，所有運載物料的車輛和工程車應盡量使用裕東路出入，以避免東涌道出現飽和。她指東涌道是現時唯一一條陸路車輛通道，十分繁忙，加上經常因車速太快而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因此不應在施工期間加重東涌道的壓力，故日後工程車輛應經由裕東路出入。

31. 徐生雄議員表示，隨着東涌新市鎮的發展，區內人口將會增加至約 18 至 19 萬，他很關注區內的交通問題，希望新填海區的道路能盡早落成。他指現時除東涌北居民外，很多運泥車及工程車都依靠迎東路和迎禧路出入，車輛流量相當高，在 2023 年新公屋及新交匯處落成後，將會令塞車問題進一步加劇，故他希望道路規劃及工程能盡快完成，以增設多一條道路疏導交通，避免出現好像現時將軍澳的交通擠塞局面。

32. 黃文漢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東涌東填海後的道路規劃，他欣悉裕東路將增設迴旋

處，並指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曾提及會興建一條道路，連接三條村並伸延至大蠔河。

- (b) 有關在填海地段增設污水泵房，他希望在規劃上作適當安排，為三鄉的村民提供公共污水處理設施。
- (c) 有關東涌西的道路，他指新市鎮的發展將大大加重東涌道的負荷，擔心若日後有大型車輛在東涌道發生事故，將會癱瘓整個大嶼南的交通。他認同黃秋萍議員的建議，日後工程車輛應使用裕東路出入，盡量不要行走東涌道。他指今年東涌道交通事故頻繁，特別是黃家圍至東涌鄉事委員會一段，擔心新市鎮落成後會增加道路的負荷，導致大嶼南交通擠塞及發生意外，促請各部門正視問題。
- (d) 他認為新市鎮擴展計劃在道路規劃和污水處理方面，對村落並不公平。他指署方曾提及會在完成新市鎮的污水工程後，才處理村落的污水問題，但新市鎮的污水工程需時或長達十年，即表示鄉村的污水問題或在 20 年後才能解決，他希望署方同時為新發展區及鄉村進行污水處理工程。

3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發展東涌十分重要。文件指東涌東和東涌西在 2026 年將會有 184 000 人入伙，而房屋署的文件亦指將會在第 23 區興建公屋，提供 450 個單位供 1 400 人居住；近石榴埔一帶將發展為第 42 區，提供 6 100 個單位供 18 800 人居住；石門甲後方將發展為第 46 區，提供 1 550 個單位供 4 800 人居住。根據文件，有關單位將會在 2028 年入伙，屆時該區人口將會增加至 25 000 人。現時逸東邨有 45 000 人，滿東邨有 12 000 人，而裕泰苑本月底將會有 6 000 人入伙，單是東涌西的總人口已達 90 000 人，故他認為港鐵東涌東和東涌西站並不能配合人口增長需求，預計將會出現災難性的問題，無論是東涌東或東涌西的交通都會導致「天怒人怨」。
- (b) 早在 2014 年政府發表《鐵路發展策略》時，他已多次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提出必須遵從《鐵路發展策略》所定的時間表，即在 2023 年動工及

在 2026 年通車。如能在 2026 年通車，所有問題都能迎刃而解。可惜相關官員沒有聽取議員的意見，現時東涌東和東涌西站需延至 2029 年才能落成，而東涌東及東涌西的人口在 2026 年將會由現時的十多萬增至 184 000，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如何應對。

- (c) 希望署方接受他的建議，優化及善用東涌新發展碼頭，安排巴士接駁東薈城巴士總站和港鐵東涌站，並提供快速渡輪服務，前往尖沙咀、紅磡、中環和灣仔，讓營辦商有利可圖。他相信有關渡輪服務可吸引乘客，因為市民或會因港鐵過於擠迫而選擇乘搭渡輪，而且由東涌前往中環相信只需時 75 分鐘。

34. 葉偉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將會在第 29A 區的休憩用地進行綠化工程，包括種植樹木和鋪設草地，但不會種植有毒植物，亦會為植物提供名牌，供市民參考。署方日後會在第 29A 區的休憩用地設置報告板，提供生態和保育的推廣資訊。
- (b) 至於工程車輛使用東涌道會影響道路行車安全及造成擠塞方面，署方會在工程合約上訂明工程車輛須使用裕東路，以及要求承建商興建一條臨時地盤通道，打通松滿路及東涌河一帶，供工程車輛使用，以減少進出東涌道，避免造成交通擠塞及影響行車安全。

35. 黃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交通問題，他指東涌東填海工程分階段進行，由西南面向東北面擴展，相關基礎設施、道路和配套亦會根據填海進度興建。根據第一期入伙時間表，第 99 和第 100 區會在 2024 年入伙，其北面第 103 和第 109 區亦會在 2025-2026 年入伙。因此，在第 99 和第 100 區之間的 L4 路連接新建的 L3 路會於 2024 年落成，以便第一期入伙居民可多一道路選擇連接東涌東交匯處。而因應第二批居民入伙時間，新建的 P1 公路和大蠔交匯處將於 2026 年完成，屆時，居民可使用 L3 路前往東涌東交匯處，或使用 P1 公路向東行經大蠔交匯處連接北大嶼山公路。至於在東涌東

站出口增設隧道通往逸東邨、迎東邨或其他地方的建議，署方會轉達有關建議與港鐵公司及路政署考慮。

- (b) 有關居屋與公營房屋的比例，他建議於稍後討論涉及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的議程時，向有關部門查詢。
- (c) 有關配套設施方面，他表示部分社福和康樂設施已納入將來的公營房屋項目，因此有關配套設施會與公營房屋同步落成。
- (d) 有關發展連接機場和欣澳單車徑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機場島和大嶼山的連接進行研究，將於明年完成。他表示現時 P1 公路由東涌東填海區延伸至大蠔交匯處，署方會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另一項研究，探討將 P1 公路由大蠔交匯處延長至欣澳。
- (e) 有關大蠔的鄉村污水處理，他指剛才渠務署署長已表示渠務署會與環保署商討，研究能否調整項目的優次先後。
- (f) 關於快速渡輪服務，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意見。

36.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在馬灣涌明渠附近興建停車場，他估計所指是東涌道附近的明渠，並建議將該明渠改為暗渠，以擴闊狹窄的東涌道，而剩餘空間可用作興建停車場及休憩場地供居民使用。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指有關項目，以及工程是否可行。
- (b) 關於在第 29 區的休憩用地北岸興建行人通道，他建議在該處增設單車徑，以縮短由馬灣涌村及逸東邨前往東涌北的路程，並連接現有單車徑。現時不少任職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居民騎單車沿單車徑從翠群徑前往安東街，再轉出順東路往東涌北上班，因此在北岸增設單車徑可縮短路程。
- (c) 由於部分單車徑涉及馬灣涌村範圍，而馬灣涌村在兩三年前曾禁止外人進出，他建議署方先與業主商討，研究該路

段是否私人地方，避免將來村民不讓騎單車人士通過。

- (d) 伯公坳有一條荒廢道路接連長沙，他建議活化該道路，以免過分依賴東涌道，以致發生事故時，大澳及梅窩的交通癱瘓。即使該道路不適合行車，亦可改建為單車徑。現時很多騎單車人士沿陡斜小路從伯公坳前往梅窩及大澳方向，活化該道路有助保障單車使用者的安全，不致淪為閒置用地。

37.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剛才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本港或海外使用智能社區設施的經驗以作參考，但署方代表未有回應。
- (b) 東涌東的單車徑已很完善，但東涌市中心的單車徑網絡可直接通往的地方不多，而且主要位於外圍，仍需改善，他希望署方藉是次發展機會改善單車徑網絡，以便東涌東居民騎單車往來東涌市中心。
- (c) 文件第 11 段提及工程期間需移除及移植 9 000 多株樹木，他請署方提供樹木分布資料，標明將被移除及移植的樹木，以及 22 株珍貴樹木的位置。

3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在上次會議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連接單車徑及港鐵東涌東和東涌西站，以便市民騎單車前往港鐵站，無須乘車。
- (b) 他在上次會議亦提及有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私家車和貨櫃車在東涌西至裕東路近滿東邨路段兩旁違例停泊，署方當時回應指會提供 20 個泊位供大型車輛使用，但據他觀察所得，該路段每天平均有約 60 部車輛停泊，只提供 20 個泊位未能滿足需求。若日後大灣區的遊客經港珠澳大橋來港，東涌區的道路將更加擠塞，他促請署方提供更多泊位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使用。
- (c) 東涌及大嶼南選區的議員曾建議增設道路，由東涌道經港

青基信書院，再繞經裕東路前往市中心，但有關建議未有納入署方的規劃圖，他詢問有關道路何時可落實興建。

- (d) 他要求署方提供有關市政街市及海水供廁工程時間表。
- (e) 他建議在東涌新市鎮增設更多太陽能設施。
- (f) 他支持修復人工河道的方案，並指出渠務署早前在逸東邨後方、黃龍坑下游的河道兩旁興建大型人工坑渠，希望署方一併修復該河道，以改善附近的生態環境。
- (g) 圖 3 有部分位置標示為棕土，他詢問規劃署會如何處理有關土地。
- (h) 東涌河旁邊將興建訪客中心，毗鄰的第 42 區是公屋區，而前方左邊的灰色區域將發展私人樓宇。他知悉規劃署正考慮建造排水系統保護東涌河，鑑於日後區內人口將大幅增加，他建議成立河畔公園管理委員會，並邀請部門代表、市民及專家擔任委員會成員，妥善管理東涌河。

39. 葉偉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擬建馬灣涌停車場位於松仁路往馬灣涌方向的明渠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進行覆蓋工程。
- (b) 至於會否覆蓋東涌道的河道，渠務署代表將在稍後議程回應。
- (c) 何時開通東涌西的連接路方面，將來東涌西其中兩條主要通道，分別是 L29 公路及松滿路，相關的道路工程需時四年，預計在 2025 年落成。
- (d) 署方在完成東涌河畔公園工程第一階段後，會交由渠務署管理河畔公園的設施。

40. 黃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外國使用智能社區設施的經驗，其實本港亦有這類設

施，例如水務署所使用的智能水管網絡(Water Intelligent Network)，日後東涌新市鎮拓展區會全面採用。

- (b) 就公用設施共同溝，外國已廣泛使用，香港則暫時只有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較具規模使用，啟德則有小型共同溝，而東涌新市鎮拓展區將會是首次在主要幹道及重要路口使用有關設施。
- (c) 有關裕東路違例泊車的問題，署方匯報會在第 54 區增設八個旅遊巴士泊位，以及其他部門會在第 107 區的運動中心增設 21 個泊位。此外，教育局和運輸署正研究開放部分校舍於非上課時間供校巴停泊。署方亦會向運輸署及警方反映貨車違泊問題，促請加強執法。
- (d) 他澄清文件所提及的 9 000 多棵樹是整個工程範圍覆蓋的樹木數目，署方只需移除 3 900 多棵樹，當中 22 棵珍貴樹木中，八棵會被移植，餘下 14 棵會被移除。至於有關樹木的確實位置，署方於會後可提供補充資料。

41. 葉偉民先生補充如下：

- (a) 就北岸沿岸行人通道加建單車徑的建議，署方曾在設計階段進行分析，現時沿岸行人通道為四米寬，如需增設單車徑，須將行人通道擴闊至七米，但會影響海岸綫，亦涉及大規模削坡工程及對法定古蹟東涌小砲台造成影響。
- (b) 馬灣涌村現時不設單車徑，署方擔心開通單車徑會吸引很多遊客入村，造成滋擾。署方會在沿岸行人通道東面入口增設單車停泊設施，讓居民停泊單車。

42. 方龍飛議員表示鑑於港青基信書院旁違泊問題嚴重，他和郭平議員曾簽署文件，同意在該處進行修路工程，以配合書院後方的發展項目，他擔心將來車輛會改為在裕東路停泊。他知悉有旅遊巴士在裕東路合法停泊，建議署方先覓地增設泊位予旅遊巴士，以免裕東路過分擠塞，若發生交通意外時或會導致滿東邨的交通癱瘓。他促請署方正視有關問題。

43. 郭平議員表示東涌東市政街市預計於 2026 年落成，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否作出配合，以及如何處理東涌河畔公園附近的棕土。

44. 黃秋萍議員表示因應東涌西施工期間造成的交通影響，署方代表提及會打通松滿路，她詢問「打通」的意思是否指連接松滿路及施工地盤。她表示在過去八至十年，議員曾多次建議在松滿路開闢道路接駁東涌道，以紓緩東涌道的交通壓力，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

45.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規劃期間已將大部分位於東涌西的棕土劃作住宅用途，包括第 42 及第 46 區的住宅用地。待該些住宅發展落成後，棕土範圍將會減少。
- (b) 關於公營街市的發展，署方知悉食環署計劃在東涌市中心第 6 區及東涌東新發展區各興建一個公營街市。至於詳細工程時間表，食環署仍在進行研究。

46. 葉偉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黃秋萍議員所述正確，署方計劃建造臨時地盤通道連接松滿路及東涌西的地盤。
- (b) 至於將來連接松滿路及東涌道，按照現時東涌西擴展區的道路設計，松滿路進行改善工程後，車輛可從松滿路直達 L29 公路，再經擬建 L30 公路前往東涌道。

47. 主席表示剛才多位議員提及單車徑，並建議增設環島單車徑，他請署方跟進。他指東涌過去 20 多年交通設施一直不足，影響民生，期望署方可因應新市鎮的發展，同步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以滿足新入伙居民的需要。

48. 黃國輝先生希望離島區議會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以期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及無人反對。有關計劃獲離島區議會支持。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翁志明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暫時離席。)

50. 郭平議員表示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並就此提出多項意見，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真跟進，以解決東涌西及東涌東的交通及民生困局。

#### IV. 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文件 IDC 121/2020 號)

5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C 楊楚基先生、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B9 賴添源先生及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B10 陳翰瑜先生。

52. 楊楚基先生簡介項目背景資料。

53. 陳翰瑜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54. 梁國豪議員表示，啟德發展區區域自 2013 年起採用有關供冷系統，但 2018 年出現散熱管道爆裂的嚴重事故，導致大量海水湧出。他詢問若東涌發生類似緊急情況，機電署有否機制應對。他指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已使用約七年，希望署方提供該系統的相關數據資料，例如曾經發生的事故，以及一般小型意外需時多久才能完成修復等，以說明相關系統在香港已漸趨成熟及行之有效，並非只屬試驗性質。

55. 王進洋議員請機電署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作出補充。

56. 郭平議員表示非常欣賞及贊成有關工程項目。他詢問該系統製造的冷凍水大約多少度，以及冷凍水流經多座大廈及設施後，從管道輸出時的溫度大約是多少度。

57. 方龍飛議員詢問該系統是否與中央冷氣系統的運作模式相近；如是，公屋居民能否受惠。他又詢問製冷系統如何送風。

58.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請機電署提供外國實施類似項目的成功例子，以供參考。
- (b) 文件表示區域供冷系統可涵蓋的總空調面積多達 70 多萬平方米，但他指東涌未來或會進一步發展，擔心區內建築物拆卸重建後，該系統能否繼續使用及會否超出負荷，並詢問系統的製冷量有否上限。
- (c) 該系統的供冷範圍不包括住宅及運動場，他詢問署方基於什麼原則進行規劃。

59. 徐生雄議員詢問有哪些城市正在使用類似製冷系統，以便確定有關系統的可靠程度。他表示該系統可涵蓋的總空調面積多達約 70 多萬平方米，詢問若地下冷水管因其他道路設施工程而受損，維修方面會否存在困難及會否影響工程進度。他續指相關範圍內有商場及大型街市等設施，擔心該系統一旦出現故障會導致有關場地沒有冷氣供應，繼而衍生其他問題。文件指該供冷系統的組成包括海水泵房及海水管道等，他詢問署方該系統是否主要依靠海水運作及降溫，以及使用後的海水需否經過處理才可排出大海。

60. 楊楚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啟德供冷站自 2013 年起運作，至今只在 2018 年發生過一宗較嚴重水喉爆裂事故，而事故已即時妥善處理，其實，此次事故只屬個別單一事件，而非系統設計上出現問題。署方在規劃此工程時已參考啟德的經驗，以期盡量優化系統的設計。為應對喉管爆裂的問題，署方會在廠房增設水閘及抽水泵，以便在喉管爆裂時可用最短時間處理。廠房亦會分隔成多區，避免某區水喉爆裂時，導致整個廠房水浸而不能運作。
- (b) 節能減排方面，根據研究資料，相對於為每座建築物獨立安裝氣冷式製冷機的傳統做法，使用大型區域供冷系統可節省約 35% 能源消耗；而相對於為每座建築物獨立安裝水冷式製冷機及冷卻水塔，區域供冷系統可節省約 20% 能源消耗，由此可見其節能及減少碳排放效益。他補充指，

節省用電量即能減少產電，因而減少碳排放。

- (c) 有關公屋或住宅單位能否受惠於有關供冷系統，他指住宅單位有別於一般商業建築物及公用設施，並非採用中央空調系統，故此不適合接駁至區域供冷系統。此外，他指使用中央冷氣的公屋商場或私人屋苑商場，均可接駁區域供冷系統，從而受惠於系統所帶來的節能效益。
- (d) 啟德供冷系統已運作多年，已不再處於試驗階段。啟德即將有私人發展項目落成，按照現行的賣地條款，有關發展項目將接駁至區域供冷系統。
- (e) 外國及內地不少地區在多年前已安裝區域供冷系統，例如深圳、新加坡、日本及中東，有關技術在世界上已相當成熟。
- (f) 有關空調面積及東涌東的持續發展會否令系統不勝負荷，署方在規劃時已考慮整個東涌東的發展，如有關區域日後進行拆卸及重建工程，署方會因應屆時的社區發展進行審視，再決定是否需變更系統，亦會不斷監察系統運作情況。署方在設計系統時已預留後備製冷量，如供冷需求稍微增加，系統亦足以應付。
- (g) 有關系統停止運作會否令整個區域沒有冷氣供應，署方參考啟德及外國的經驗後，在設計上已有不少後備設施，包括後備海水泵、製冷機組、電源及電纜，並設有後備送水管，一旦送水管爆裂或受損，可即時以後備送水管代替，署方已評估整個地區的製冷水系統設計，認為暫停供應製冷水的機會微乎其微。他指啟德未曾發生整個地區暫停供應製冷水的情況，而且鑑於有足夠的後備設施，即使發生小型意外，系統很快便可恢復運作。

61. 陳翰瑜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冷凍水供水的溫度，根據系統設計大約為五至六度，而地下喉管設有保溫層，以維持冷凍水在傳輸過程中保持適當的溫度。

(b) 區域供冷系統喉管接駁的地方主要包括公共及私人非住宅建築物。由於公園等地方沒有供冷需求，故此在設計上，供冷服務不會涵蓋這些位置。

62. 王進洋議員表示，區域供冷系統在香港屬較新型的工程項目，並認為該系統在節約能源方面利多於弊。根據網上資料，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為整個區域輸送冷氣，能源損耗多於中央空調系統，他詢問機電署有否評估系統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減低噪音方面的效益，能否彌補其輸送冷氣時所消耗的能源。他希望署方作更詳盡解釋。

63. 主席表示，剛才議員請機電署提供採用大型供冷系統的其他城市的成功先例，如署方未能即時回應，他請署方會後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

64. 楊楚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機電署多年前曾前往新加坡濱海灣考察有關系統，而日本、中東及中國內地等等不少地方亦已興建相關系統，故不少國家已有相關經驗，請議員放心。

(b) 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的耗電量，與多座建築物各自製冷的總耗電量相比，其原理可粗略理解為大量生產，區域供冷系統可產生規模效應及提高成本效益。另外，所有輸水管道均有隔熱功能，把輸送期間的能源損耗減到最低，正如剛才提及，使用有關系統較建築物各自採用傳統式製冷系統最高可節省 35% 電量，減少能源損耗。

65. 王進洋議員再次詢問機電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落成後，有關區域供冷系統是否仍可覆蓋所有採用中央空調系統的地方。

66. 楊楚基先生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已根據現時區內的最新發展，涵蓋東涌東新市鎮擴展區會採用中央空調系統的地方。

6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支持有關工程進行表決。

6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支持有關工程。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翁志明議員暫時離席。)

V. 東涌第 23 區一期、第 42 區及第 46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122/2020 號)

6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署任總建築師(5)周永熊先生、高級土木工程師(4)袁建業先生及高級規劃師(4)林德強先生。

70. 周永熊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71. 方龍飛議員指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的會址位於第 23 區，房屋署早前表示會收回有關用地，他詢問是否屬實，並指有關機構提供服務多年，若停止運作實在令人惋惜。此外，他指東涌西的兒童設施只適合一至六歲兒童使用，並沒有任何可供六歲以上兒童使用的設施，因此詢問署方會否加建一些具啟發性的設施或攀爬架等，讓較年長的兒童在無需家長陪同下使用。

72. 郭平議員表示曾多次要求房屋署在發展公屋項目時，應與教育局一同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根據署方的資料，第 23、第 42 及第 46 區三個項目共提供 8 100 個單位，可容納約 25 000 人，假設每個家庭有兩名學童，即約有 16 000 名學童，但三個區合共卻只有一間幼稚園及一間幼兒中心。他指每月均有東涌西(包括滿東邨、逸東邨及裕泰苑)的家庭向他求助，表示學童未能獲派區內小學或中學學位，故他詢問署方會否為該 8 100 個家庭提供足夠的兒童託管服務及中、小學學位。文件指有關公屋項目將於 2027 年開始入伙，但港鐵東涌西站於 2029 年才落成，現時滿東邨的接駁巴士路線又不足以滿足居民需求，他擔心裕泰苑全部入伙及有關公屋項目落成後，東涌西的交通將不勝負荷，質疑相關部門沒有進行妥善規劃。

73. 李嘉豪議員對此計劃感到失望。他指第 23 區一期只有一座樓宇，而第 46 區只有兩座樓宇，屬見縫插針式興建樓宇。他表示第 23 區旁邊日後將會興建市鎮公園，而第 23 區的樓宇將坐落於馬灣涌村及公園中間，質疑未來如何發展第二期計劃，若第二期亦只興建一座樓宇，第 23 區便只有兩座樓宇。對於見縫插針式興建的屋邨，他認為

沒有提供足夠配套，令居民猶如置身孤島，若需到街市購物或乘坐市區巴士路線時，便要前往其他屋邨，十分不便。他認為署方應重新審視應否進行這類型發展項目。綜觀東涌未來的整體發展，公私營房屋比例約為 72 比 28，他請署方提供未來東涌區內的公屋及居屋比例。

74.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第 23 區一期，他希望房屋署在屋邨落成前，研究在邨內興建一至兩個設有富刺激性設施的遊樂場。他表示現時公園內的遊樂設施十分安全，兒童使用時不容易受傷，但有不少居民反映兒童前往遊樂場後亦只顧使用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因此希望署方研究在遊樂場內興建一些較受兒童歡迎的遊樂設施，以免浪費資源。他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不時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或聯絡署方，提供有關改建公園設施的意見，惟署方均以不同理由(例如財政預算及施工問題)反對。他希望署方在興建屋邨內康樂設施前先諮詢居民。
- (b) 不少居民反映現時的乒乓球石桌不符合國際標準(例如球桌高度)，導致練習時與實際標準情況有差距，因此他建議署方在屋邨內不通風的室內位置，增設非石製及符合國際標準的乒乓球桌。
- (c) 他指現時東涌多個屋邨均設有籃球場，認為東涌區內的籃球場數目已十分足夠，因此建議署方研究將第 42 區的擬建籃球場改為足球場或滑板場等其他運動設施，認為有需要的居民不會介意前往較遠的地區使用相關設施。

7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現時逸東邨及滿東邨設有排球場、籃球場及羽毛球場，有不少居民在相關場地進行球類活動，並在場內嬉戲喧嘩，產生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他表示在上屆會議上曾多次向房屋署提出，在屋邨範圍內設置的籃球場、羽毛球場或足球場必須遠離民居，以免造成噪音滋擾。
- (b) 他指逸東邨、滿東邨及裕泰苑，加上日後的第 23、第 42 及第 46 區，東涌西人口將約達 10 萬人，居民除需要社福設

施外，亦對其他政府部門設施需求殷切，例如區內有不少新來港人士，而且出生率高，故需使用入境事務處的服務。因此他希望在有關地區增設各項政府設施及服務。

- (c) 他指東涌的離島民政諮詢中心位於東涌郵政局大廈，但沒有清晰的標誌牌，居民難以清楚知道其實際位置。他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擔當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建議民政處為該中心加設標誌牌，並在東涌西增設民政諮詢中心。此外，他指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逸東商場設有辦事處，但單是處理逸東邨的個案已應接不暇，認為社署應設立規模更大的辦事處，以跟進東涌西的個案。就此，他認為政府在區內進行發展時，應研究增設政府部門辦事處的可行性。

76. 王進洋議員認為居民是否自律及區內治安問題，與是否興建設施沒有直接關係。他指香港地少人多，較少娛樂設施，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轄下的公眾休憩空間亦不多。按現時的新市鎮規劃，他認為可提供一些較大型的休憩設施(例如球類運動場)供市民使用，至於社區治安問題，他認為可向香港警務處尋求協助。他指若房屋署在進行諮詢後決定不在第 42 區興建籃球場，亦應提供休憩空間或公園，以及設置長椅供居民使用。

77. 方龍飛議員認為區內需增設康體設施，若東涌侯王古廟附近有可用的政府或私人土地，建議相關部門與私營發展商研究興建體育場地。他表示東涌第 107 區將設有室內運動場，如可在東涌侯王古廟附近興建體育場地，便可把籃球場、足球場及緩跑徑等體育設施集中在同一地方。他認為侯王古廟附近有較少民居，對居民的影響相對較少。

78. 徐生雄議員詢問房屋署會否在第 42 區內興建多層建築物，並建議在建築物內設置政府公共設施，例如圖書館及活動室等，供學生及市民使用。他指不少社區人士批評政府沒有善用土地，例如迎東邨街市只有一層，空間及鋪位很少，因此他建議署方興建多層大廈，以配合各區居民對社區服務的需要。此外，他認為東涌的離島民政諮詢中心位置偏遠及規模較少，未能有效作為居民與政府或社區之間的溝通橋樑，而且有居民反映中心的標誌牌不清晰，難以順利找到中心所在位置，因此他希望署方在規劃新發展區時，盡量善用空間及興建多層建築物。

79. 周永熊先生回應指第 23 區鄰近逸東邨，逸東邨的配套相對齊全，屆時可供第 23 區的居民使用。現有部分非政府機構的設施將暫時遷往第 52 區營運。第 42 區鄰近新落成的滿東邨，該邨設有濕街市及商場等設施，而第 42 區亦將會有面積約 4 000 平方米的商場。有關出租及出售房屋的比例，他指相關公營房屋在較遠期落成，署方會採用較具彈性的安排，稍後才會決定以公屋、居屋抑或綠置居形式推出。他指署方備悉議員對康樂設施的意見，會適時檢討新一代兒童的需求。

80. 林德強先生表示，就議員對區內教育配套設施的關注，規劃署、教育局及房屋署會因應整個東涌新市鎮的發展及人口增長，規劃相關配套設施。他舉例說，公共屋邨內不會提供中學及小學，但會提供幼稚園(例如第 42 區)。社福設施方面，署方會與社署緊密聯繫，現階段建議在第 42 區提供四項社福設施，包括一間幼兒中心。

81. 王進洋議員希望房屋署將來就第 23、第 42 及第 46 區的發展計劃進行地區諮詢。

82. 主席希望房屋署在推行公營房屋及康體設施工程計劃時諮詢議員，讓議員就設計及規劃等提出意見。

(曾秀好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 VI. 有關東涌逸東邨大廈保安的提問 (文件 IDC 98/2020 號)

8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張凱茵女士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港島及離島三)甄文智先生。

8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5. 張凱茵女士回應表示一般保安人員的培訓是由持牌保安公司提供，然而大嶼山警區、新界南總區的防止罪案辦公室及警察總部的防止罪案科亦有定期向保安公司提供防罪講座或分享會。大嶼山警區定期為有關保安公司舉行罪案趨勢分享會，希望藉此提高區內保安人

員的防罪意識，以及提醒保安人員的職責範圍。她表示擔任大廈護衛工作的保安人員其實是防止罪案的第一道防綫，如果保安人員明白自己角色的重要性，並且盡責履行職務，警方相信對預防罪案發生有明顯幫助。

86. 甄文智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曾於公共屋邨大廈分別進行使用八達通咭及智能咭門禁系統作試驗性運行，同樣發覺其建造費及營運費，當中包括發咭及保養均所費不菲。
- (b) 另外，雖然署方一向緊守保障私隱的原則，但仍有不少的居民表達擔心私隱會被侵犯，基於上述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及居民私隱的考慮，署方未有計劃為現有的公共屋邨，包括逸東邨以及新建的屋邨，加裝智能咭門禁系統。

87. 王進洋議員表示放債人會到欠債人的單位以淋紅油的手法去追討債項，他們會同時恐嚇欠債人的鄰居作為一個施壓的手段，當議員將事件放於社交平台後，街坊們都表示他們並沒有欠債，但單位仍受牽連被放債人淋油、破壞，在門口鑰匙位加上超能膠等，他們已將有關事件報案，但警員到場後卻用不同的理由去勸籲他們消案，或者回覆說警方會調查跟進但沒有提供確實回覆，他對於今天警方表示防止罪案是屋邨保安人員的責任表示失望，對於放數人士用騷擾手法去追討債務，問題影響了其他住戶，受害人報警後卻得不到警方應有的行動，他不清楚前綫警務人員怎樣執行指引，此問題導致很多市民向區議員求助，如果警務處及房屋署一直未能給與街坊應有的保障。

88.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要求嘉賓回答發生在 2019 及 2020 年有關債務追討個案的數字。
- (b) 他詢問有關智能卡的價錢是如何評估出來的，根據一些保安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時有關系統的價格已經降低了。
- (c) 他認為登記智能卡不涉及個人資料如身份證或住址，只需電話號碼及證明是住客已經足夠，所以他不同意存在私隱問題。他認為透過使用智能卡進入時拍卡登記可追蹤所到

單位的位置及了解所帶同進入人事的數目，從而打擊公屋內私賭問題如打麻雀，有助防止罪案發生。

- (d) 他建議在逸東邨進行一個為期五年的智能卡先導計劃，以觀察減低罪案的成效。現時每人都可以隨意進出的情況下，他認為只靠警方事後執法很難破案。他詢問房屋署現時有哪些個公共屋邨是已經改行智能卡門禁系統。他認為如果房屋署是有目標去防範公屋的罪案率，透過使用智能卡門禁系統是一個有效的方法。

8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有部份私人樓宇是用八達通卡作為進出屋院的密碼用途，如果房屋署採用類似的系統是可以節省行政資源，例如減少更換卡及密碼的次數，他希望房屋署考慮落實一個先導計劃以看成效。
- (b) 他在三個月前曾收到逸東邨一個住戶投訴有假冒警務人員進入該住戶的單位，並取得他們全家人的身份證資料，及後投訴人向保安員核實該警員身份時，保安員卻表示不清楚來訪者是否警務人員，投訴人才知道受騙，他建議投訴人報警求助。他希望警方能夠協助管理公司的保安部，提供定期課程、信息及培訓給保安員，加強他們警覺意識。

90.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再詢問警方及房屋署可否提供 2019 及 2020 年有關債務追討個案的數字，兩個機構對此問題仍未作出回答。
- (b) 另外，她看到有關議程，內容是涉及恐嚇、刑事毀壞等成分，這些都是刑事罪行，她認為警方應該介入處理。而涉事地方是屬於房屋署範圍，遭受毀壞的東西可能是公物，如果是毀壞公物，政府實在應該主動處理有關事件。
- (c) 她認為要防止罪案發生，採用智能卡是相對容易得到效益的。她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總結出現時任職房屋署管轄公屋裏的保安員，普遍在工作上做得不夠嚴謹，導致很多外來人可以自由進出，及衍生出有聚賭的問題，她希望

房屋署及警務處能嚴謹地去處理有關問題。

91. 張凱茵女士回應如下：

- (a) 於 2019 及 2020 年有關債務追討個案的數字如下，在 2019 年警方共接獲 19 宗在逸東邨與債務追討有關的刑事案件，而非刑事案件有 72 宗。在 19 宗刑事案件中，有兩宗已成功破案，而非刑事案件主要分為高風險及低風險兩個類別，高風險案件包括有嚴重威嚇性的債務追討電話行動，低風險案件則涉及一些透過書信或通知書去追討債務，偶有追討債務的電話或債務代理人上門追討的事故。
- (b) 在 2020 年 1 月至 9 月，警方共接獲 26 宗在逸東邨與追討債務有關的刑事案件，而與追討債務有關的非刑事案件則共有 31 宗。在 26 宗刑事案件中，有七宗已成功破案。

92. 甄文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的個案數字記錄一般是依靠居民向屋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報告所得，因此會比警方的個案數字較少，對此他沒有特別補充的資料提供。
- (b) 有關於智能咭系統費用，署方須要每年向八達通繳付牌照費用，另外，首次安裝及系統保養的費用會比密碼鎖系統為高。
- (c) 由於私隱原因，技術上當然可將需要的個人資料盡量減少，但在上次的試行計劃中，署方收到居民表達擔心在使用門禁系統進出大廈時，個人出入的時間資料會被收集。
- (d) 他感謝警方就早前有保安人員讓外人進入大廈的個案，於 8 月為物業服務辦事處舉行了一個保安講座，分享保安員如何加強有關的服務。署方在 9 月亦安排物業服務辦事處舉行了一個保安講座，與保安人員講解如何處理外人進出事宜，以及如何識別警務人員與非警務人員。

93. 張凱茵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a) 大嶼山警區推行了兩個運動，第一個是「保安人員警覺運動」，警方會定期派遣便裝警務人員，嘗試跟隨一些住客經過大廈入口處的保安崗位進入大廈內。目的是透過秘密行動測試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的警覺性，如果保安員表現是良好，警方會頒發嘉許狀，但若然有保安員是不盡責的，警方會視乎情況作出檢控口頭或書面警告。
- (b) 另外，警方自今年 7 月開始推行了一個名為「盾衛計劃」的運動，警方與區內的保安員建立了緊密的溝通渠道，從而交換罪案情報，亦成立了一個專責的隊伍，處理與追討債務有關的罪行，希望能夠更深入去調查相關的犯罪組織。因此警方在過去的一個季度，成功拯救了一個被迫債而企圖自殺的女士，這是全靠警方積極跟進其案件之成果。

94.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房屋署應檢討現行外判的保安制度。他相信有關講座、活動或定期秘密監察行動等會有一定效益。但在 19 宗刑事案件中，只有兩宗成功破案，他相信其餘未能成功破案的原因跟保安員質素是有關係的。他指出保安員質素參差，曾有街坊的住所被迫債人錯誤地被淋紅油，之後到管理處向保安員投訴及求助，保安員當時只顧用手機，並表現出漠不關心的態度。當時其實可以要求清潔工人協助該名街坊清理其單位的紅油，但有關保安員卻說清潔工人已下班，當這位受害人在房屋署辦公室等候了一小時後，卻在當時看見清潔人員下班情況。他並不期望保安員有很高質素，但新福港在逸東邨投入服務時已經將保安員薪酬提高，但保安員的工作表現卻沒有改善。
- (b) 另外，他知悉警方已就保安問題提供相應措施，但認為在 19 宗刑事案件內，只有兩宗破案是太少的。現時有人甚至利用公屋作為賭檔，而他認為 17 宗未能破案的原因是跟逸東邨保安人員的工作表現有關的。有街坊曾向他反映，逸東邨內的聚賭活動已不局限於路旁玩橋牌，屋邨主管人士更成為放債人士。公屋內的非法賭場已存在 20 年，他們一般行事低調，他更發現有保安員參與為通報員，每當有便衣人員或軍裝人員進入大廈，保安員便利用即時通

訊工具如“Whatsapp”或微訊向賭檔發出訊息以逃避偵查。他透露多月前曾與警民關係科合作提供情報，但終始未能破案。他指出這類案件已形成「產業鏈」，邨內的賭博問題顯生出債務罪行。這情況已存在多時，暫時沒有解決辦法。

- (c) 此外，他查詢 72 宗非刑事案件的破案數字，對於 19 宗刑事案件裏只有兩宗破案，他感到失望。鑒於今次罪案性質屬於首次出現，而屋邨賭博內部結構錯綜複雜，他理解警方需要一定的時間去處理問題。最後，他希望房屋署即極檢討現時的外判保安制度，與警方合作就區內非法賭場及放債問題尋求解決方法。

95.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房屋署能否改用租卡代替八達通作智能卡功能。他認為改用租卡可省下八達通的相關經費，這方法希助防止罪案，又可協助監察濫用公屋的情況。
- (b) 他指出追債人的手法一般是先向借貸人發出追債信件去追討債務，接著是到欠債人住處鄰近單位透過淋紅油去追債，這種針對欠債人鄰居的追債手法對居民做成滋擾，若樓宇是使用租卡系統，只有持卡的住戶才能進入大廈，非住戶是不能隨意進出，警方調查時較容易鎖定目標，對於防止罪案有一定效用，他希望房屋署能考慮應用。

96.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 2019 年共接獲 19 宗刑事案件，2020 年已爬升至 26 宗，數字顯示情況趨向嚴重，他認為需要加強大廈的保安，希望房屋署能考慮方龍飛議員使用智能卡的建議。
- (b) 另外，他詢問警方過去一至兩年執行警覺行動時、頒發嘉許狀及發出警告的次數。他不時聽聞房屋署保安是不可靠的，有傳只需揮手揚聲，保安員便會讓人進出。警方提供的追債案件數目正在增加，在現時經濟環境不景氣下，相信未來此類案件會更多，他希望房屋署認真考慮如何強保安事宜。

9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對於張凱茵女士提供追債刑事案件的破案數字，她表示不理想，案件由去年 19 宗上升至今年 26 宗，情況令人憂慮。她詢問 2019 年 72 宗債務追討的非刑事案件中，屬於高風險及低風險的數據分別是多少。
- (b) 此外，她對於保安員及其主管的操守問題表示憂慮。有保安員暗中通風報訊，居民難以分辨誰是誰非。她希望警方深入調查保安員及保安主管與聚賭不法分子有否勾結。大廈保安員作為通風報訊角色，聚賭、放債及追債同時由區內人士操縱，整個屋邨頓然成了犯罪集團，問題是非常嚴重，也會影響房屋署的聲譽。未來經濟環境預期會持續惡化，如保安及警方不收緊防線，她擔心罪案率會急速上升。這些用淋紅油，恐嚇等手段去追討債務的犯罪案件，會令屋邨成為罪惡溫床的地方。

98. 張凱茵女士回應「保安人員警覺運動」於 1998 年開始推行，並納入程序手冊中。此運動屬於全港性推行，藉着對保安員作出勸喻、口頭或書面警告甚或檢控，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在各區情報組及總區的防止罪案組協助下，揀選高危大廈為目標去採取行動進行測試。她報告「保安人員警覺計劃」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在大嶼山警區共進行了 301 次巡查，當中發出 256 次嘉許，一次口頭勸喻，42 次口頭警告及兩封警告信。

99. 甄文智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對於個別保安員的操守問題非常重視。他會向方議員、王議員及郭議員溝通跟進有關個案。
- (b) 署方十分重視聚賭問題。在公眾地方的聚賭，早前署方與警方於逸東邨舉行兩次反賭博行動。另外，有關公共屋邨內的聚賭問題，署方會與警方繼續溝通，待得到有相關資料後再跟進。
- (c) 他表示智能咭門禁系統所得的資料只會用作保安上的用途，並不會用於其他用途上。

VI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對出一段松仁路的提問  
(文件 IDC 99/2020 號)

10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及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葉世有先生。規劃署、離島地政處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01.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2. 許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現時於松仁路近北大嶼山醫院以中央混凝土縱向護欄分隔的道路是在東涌發展計劃下興建，並隨後交由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以適時進行餘下道路工程，從而配合東涌未來的發展。
- (b) 署方曾建議將松仁路及翠群徑交界的道路改為迴旋處，以配合北大嶼山醫院緊急車輛的運作。由於東涌區內未來仍有其他發展項目，有關發展項目會帶來新增人口和相應的交通需求，而相關項目亦有計劃在松仁路進行道路工程。運輸署現正因應有關項目的最新發展，重新檢視松仁路及翠群徑交界的道路設計，以確保擬建道路足以應付新發展計劃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及避免日後在短期內於同一位置進行其他道路改善工程而對公眾造成影響。
- (c) 運輸署計劃在本年第四季完成松仁路及翠群徑交界的道路設計，並預期在 2021 年就建議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03. 規劃署、康文署及地政處的代表均表示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104.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所指的「短期內」，意思是否在一至三年內

沒有發展計劃。他表示現時逸東邨及周邊地區的電單車泊位嚴重不足，並留意到有多個被圍封的地方，認為可用作臨時電單車停泊處，為期半年至一年，待劃定發展用途後才收回用地，相信有助紓緩逸東邨電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從而改善市容。

- (b) 他指電單車違泊問題導致屋邨保安員與電單車車主產生磨擦。他粗略估計電單車泊車位需求約為 300 個，但該處只有領展提供的 67 個電單車泊車位，因此有很多電單車在邨內違泊，保安員發現後便會鎖車，因而經常與車主發生爭執。他認為應善用地區資源，如閒置用地在半年或一年內未有發展用途，可用作臨時電單車停泊處。
- (c) 他發現附近雜草叢生，輪椅使用者過馬路時視線受阻，而且松仁路的交通燈仍未投入服務，對輪椅使用者十分不便。

105. 許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她備悉方龍飛議員的意見，表示建議位置的用途需配合未來的東涌發展項目，當中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署方會重新檢視松仁路及翠群徑交界的道路設計，並會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
- (b) 如有雜草阻擋過路行人的視線，署方會與康文署聯繫，以清理雜草。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再次與運輸署確認，有關逸東邨北大嶼山醫院對出一段位於松仁路中央分隔欄內被混凝土護欄圍封的植物，並不是由康文署負責植物保養。)

(會後註：運輸署於會後已通知路政署清除有關位置行人路範圍的雜草，署方其後亦得悉路政署已清除行人路範圍的雜草。)

106. 方龍飛議員表示，有關將閒置地方改為臨時停泊處的建議，只需將護欄移開，不涉及增加設施。鑑於現時電單車停泊位嚴重不足，車主只能將電單車違例停泊在路邊或橋底，而該位置已圍封近十年，

因此他希望能善用閒置空間。有關建議落實後，估計可增加20至30個泊車位，紓緩部分泊車需求。

107. 李嘉豪議員同意把閒置土地改為電單車停泊處，要求運輸署認真研究有關建議。他指議員在會上多次提出東涌車位不足的問題，尤其電單車泊位，他所屬的東涌北選區亦存在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合法車位經常被已損壞的車輛佔用，導致電單車被迫停泊在行人路上，如署方劃出閒置土地用作停泊電單車，能有助改善市容。他以東涌北怡東路橋底為例，該處曾被劃為綠化地區，但由於陽光照射不到，故不適宜作綠化用途，他認為可將這類土地改作其他用途。

108. 方龍飛議員表示，逸東邨逸東街迴旋處有一幅由地政處管理的土地，兩旁分別是伊斯蘭會社區中心及草地。他據悉該土地現時沒有發展用途，詢問可否改為臨時電單車場，並希望能在一至兩年內紓緩電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109. 許淑儀女士指署方備悉兩位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會派員實地調查電單車泊車位需求的情況，以及了解附近停車場的使用量，並在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物色適當位置增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110. 梁國豪議員認為問題應透過跨部門合作處理，包括運輸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他所屬的長洲選區存在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但他相信能透過議員與部門緊密合作解決。

111. 主席請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適時提供書面回覆及時間表。

112. 曾偉文先生表示署方會在收到有關部門的資料後作出跟進，以便配合相關的安排。

113. 主席表示如議員有其他問題，可以書面方式提出。

## VIII. 有關東涌市政大樓對出空置土地的用途及規劃的提問 (文件 IDC 123/2020 號)

1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產業測量師(1)廖慧嫻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

生；以及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規劃署、離島地政處及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15. 李嘉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6. 主席詢問各部門對書面回覆有否補充。

117. 規劃署、離島地政處及康文署的代表均表示沒有補充。

118. 方龍飛議員認為應善用閒置土地，要求地政總署向非政府組織提供有關東涌閒置土地的資料，以便申請作為臨時泊車位或舉辦社區農莊等活動，在劃定發展用途後才收回土地。他表示與其把土地閒置，不如開放給居民使用，以免浪費土地資源。

119. 李嘉豪議員得悉該地由康文署管理，現時用作保養植物。他指該地已空置近十年，一直被圍封，外圍有單車停泊，地上長滿花草樹木，或會吸引老鼠而令東涌的鼠患問題加劇。他請部門認真考慮開放土地作休憩或泊車用途。

120. 王進洋議員表示，市政大樓附近有靈糧堂怡文中學及靈糧堂秀德小學，需要較多空間讓學生進行課餘活動(例如園藝活動)，雖然靈糧堂有專屬的迷你停車場，但對土地的需求仍然很大。如該地尚未有特定用途，他建議康文署與學校聯繫，由學校提議如何善用及活化該地，相信對學校及學生的發展有正面幫助。他請康文署備悉有關建議，認真考慮善用有關土地，令學生受惠。

121. 關仲偉先生表示有關議題涉及兩幅土地，包括毗鄰東涌市政大樓的土地，現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撥給康文署管理，其餘靠近香港諾富特東薈城酒店的土地為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現時康文署會為其管理的土地進行植物保養及防治蟲鼠及蚊患等工作。同時，兩幅土地均位於港鐵東涌綫延線及「鐵路保護界限」範圍內，因此土地的發展有一定限制。若議員有意發展有關土地或將兩幅土地合併發展，可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

122. 主席表示，剛才有議員要求取得其他閒置土地的資料，以便非政府組織申請使用土地。他據悉地政處一般會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今次未能提供或許是受疫情影響，請地政處回應。

123. 曾偉文先生回應指，地政處網頁載有空置土地清單，議員可瀏覽網頁查閱相關資料，如有任何問題，可與署方聯絡尋求協助。

124. 梁國豪議員表示，曾於網上看到長洲區有數幅閒置土地，但面積如男洗手間般細小，周圍更長滿雜草。他認為面積太小的空地很難使用，建議地政處把空置學校列入閒置土地，以提高使用效益。他又指長洲國民路垃圾站旁有一幅空置土地，僅可容納三個成年人，希望地政處研究重整有關土地讓非政府組織使用。

125. 主席請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與議員加強溝通，提供所需資料。

## IX. 有關建議將東涌道明渠引水道改為暗渠的提問 (文件 IDC 124/2020 號)

1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張競文先生及工程師/離島 3 王文泓先生；以及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規劃署及渠務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27.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8. 規劃署及渠務署的代表就書面回覆均表示沒有補充。

129. 郭平議員表示在逸東邨規劃階段曾進行諮詢，當時大嶼南的團體普遍反對在河道四周鋪上水泥。他詢問可否一如東涌河的做法，移除水泥，將河道還原。

130.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渠務署書面回覆第 2 項指出，若將東涌道明渠引水道改為暗渠，加建的支柱會減低河道的排洪能力。他詢問若無法改為暗渠，可否在明渠引水道上加建一條與城巴巴士廠附近橋樑相似的橋樑，並在橋面增設公園、滾軸溜冰和滑板場地或行人設施供居民使用，這樣便不用擔心水浸問題。他表示多年來只發生水浸一至兩次，水位升至水泥垂直面約八成高，並認為加建休憩設施不太複雜。

- (b) 書面回覆第 4 項提及活化河道，他詢問是否指鋪設鵝卵石及重種草叢，恢復河道舊貌。

131. 張競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對覆蓋明渠以作休憩空間或擴闊東涌道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須確定建議對河道的影響及評估水浸風險。
- (b) 署方會配合相關部門研究建議，務求減低水浸風險。

132. 王文泓先生表示活化主要是以綠化及美化河道以改善環境，署方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展開全港明渠活化的研究，以探討適宜進行活化的明渠及對公眾的裨益。

133. 方龍飛議員備悉署方未有計劃發展有關明渠。他認同活化明渠可美化環境，有利自然生態發展，而清理兩旁雜草亦有助防治鼠患及蚊患，因此不反對活化方案。然而東涌人口日漸增多，休憩用地短缺，他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善用空間興建休憩設施，並詢問工程會由離島區議會、民政處抑或其他部門牽頭。

134. 黃秋萍議員認同明渠改善方案能帶來正面影響，但指出東涌的水流經由兩條河道排放出海，黃龍坑跨越新村和舊村，是東面主要排水渠道，因此有需要進行全面諮詢和研究。

135. 主席表示，若由離島區議會作為牽頭部門，須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提問，而工程開支不得多於 3,000 萬元，若有足夠資源便可開展工程。但有關擬議工程造價超過 3,000 萬元，需以其他方式推行。他促請有關部門進一步研究活化工程或其他方案，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136. 張競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方龍飛議員支持活化明渠，署方會在全港進行活化明渠的研究，研究範圍包括黃龍坑明渠，如有資料會向區議會諮詢。
- (b) 署方會派員視察渠道兩旁雜草，如發現雜草過多會安排修剪。

(c) 署方備悉黃秋萍議員擔心建議會影響河道排洪，表示會研究並評估水浸風險。

X. 有關區議會只可討論民生議題的提問  
(文件 IDC 125/2020 號)

XVIII. 有關「明日大嶼願景」的提問  
(文件 IDC 133/2020 號)

137. 主席表示，議程 X 及議程 XVIII 內容相關，建議一併討論。

13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議程 XVIII 的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黃國輝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39. 主席請容詠嫦議員簡介文件 IDC 125/2020 號。

140.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1. 主席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議程 X 的提問提供書面回覆，有關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他詢問楊蕙心女士有否補充。

142. 楊蕙心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143.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除在本年 9 月 1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議題外，她曾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在該兩個委員會會議上就「願景計劃願景」(願景計劃)提出提問，惟不被委員會主席接納。秘書處就此向她發出書面通知，指提問內容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條訂明的職能範圍而不能討論，與區議會主席的書面回覆一致。

(b) 她表示其他區議會均可討論有關議題，秘書處職員及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亦有列席，證明議題符合相關條例。

她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將願景計劃納入本年 3 月 19 日、5 月 28 日及 10 月 15 日會議的常設事項；荃灣區議會在 6 月 9 日的會議提出反對願景計劃的動議；灣仔區議會轄下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亦於 9 月 29 日以書面提及相關議題；而屯門區議會在 10 月 5 日的會議討論願景計劃對地區的影響。她表示願景計劃與離島區息息相關，要求主席和秘書處解釋根據什麼條文不容許她在離島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議題，並且不滿同一條文在各區區議會有不同詮釋。

- (c) 她指上屆及今屆區議會應對同一條文有相同詮釋。黃文漢副主席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離島區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支持願景計劃的動議，並獲主席及劉焯榮議員和議，而主席在同一會議上支持發展局提出的願景計劃，卻在本年 9 月 1 日及是次會議拒絕她的提問，前後矛盾，要求主席作出解釋。發展局於 2016 年 2 月 1 日向離島區議會提交願景計劃，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提交《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此外，規劃署署長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到訪離島區議會時亦提及有關議題。她於 2018 年 9 月 3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東大嶼都會填海計劃的提問，並在同年 11 月 26 日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有關願景計劃的提問，以及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反對願景計劃的聲明，均獲時任主席接納，因此詢問為何上屆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就願景計劃進行討論，今屆卻不容許作出討論。

144.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民生的定義廣泛，相信如提問及動議內容與離島居民的福祉相關，不論是否與願景計劃相關都可在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b) 他提醒主席，離島區議會曾討論「反佔中」及高鐵一地兩檢安排等政治相關議題。願景計劃涉及離島區，而且開支龐大，他不明白為何在其他區議會都可進行討論，唯獨在離島區議會不可。
- (c) 他指願景計劃在社會引起爭議，上屆議會可以討論「反佔

中」，今屆卻不可討論願景計劃，難以令人信服。

145.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願景計劃與離島區議會息息相關，對容詠嫦議員的提問連續三次被拒絕感到失望。
- (b) 他表示民政處按《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處理議程，惟根據議事規則，議程應由秘書擬備並交由主席審批，民政處就此不應擔當任何角色。他表示秘書處因隸屬民政處而受到制肘，因此曾建議秘書處獨立運作，以免離島區議會的議題受政府政策影響。

14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容詠嫦議員於上次(即本年 9 月 1 日)區議會會議提出的提問已納入議程，惟因時間不足而沒有討論。在上次會議前兩天，他接獲民政處通知，指容詠嫦議員的提問涉及民主派議員討論政治議題時，可否要求民政專員和部門代表離場。民政處的書面回覆清楚表明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該提問超出有關條文所訂明的職能範圍。他查閱第 61(a)條後亦認同民政處的意見，因此決定只將提問第一部分，即區議會是否只可討論民生議題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 (b) 他建議一併討論梁國豪議員的提問，在符合區議會關心社會事務的職能下，就願景計劃的民生議題向政府部門提出質詢，並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
- (c) 有關 2019 年 2 月 25 日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支持願景計劃的動議，主要就香港房屋問題提出長遠解決方案，包括改善大嶼山建設、興建人工島、貫穿梅窩和北大嶼山的運輸走廊及多個島嶼的對外交通等，內容與區內交通配套、水質、漁民作業、航道及環境有關，因此可在會上討論。

147.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所提出的三條提問只有兩條被納入上次會議的議程，與主席的說法有出入，要求秘書處查核有關文件。

(秘書處會後註：

容詠嫦議員於 8 月 18 日提交 3 條議題，要求於區議會 9 月 1 日的會議中討論，該 3 條提問亦納入 9 月 1 日的議程內。而容議員於 9 月 28 日提交 2 條提問，要求於區議會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中討論，提問 2 是「有關明日大嶼意見」，因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 條而不獲納入議程，而提問 1 中有關「區議會討論的民生議題」中第一部分已納入當天的議程。)

148.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本屆離島區議會在首次會議曾討論不同政治立場的議員如何和睦共處以凝聚共識，在民生議題方面求同存異。他指出政治與民生不可分割，惟有議員持反對意見。
- (b) 他表示主席指衣食住行、陸路規劃及基建發展等議題均可在區議會討論，惟沒有解釋為何願景計劃與這些議題無關。他認為主席迴避問題，並指明日大嶼與民生議題相同性質，可以一起討論。這是否表示主席認同明日大嶼是民生事務，這是違反以前的共識。他指願景計劃涉及大量公帑，亦可能影響長洲及梅窩一帶海域及東大嶼都會，不明白為何不可在議會討論。

149. 梁國豪議員表示容詠嫦議員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提出提問，書面回覆卻由民政處擬備。他指提問內容超出民政處的職權範圍，並有干涉區議會事務之嫌，詢問該書面回覆是否恰當。

150. 容詠嫦議員表示民政專員尚未解釋為何中西區、荃灣、灣仔及屯門區議會均可就願景計劃進行討論，離島區議會卻不可。

151. 徐生雄議員表示未能了解為何容詠嫦議員的提問不能納入議程，是否用字有需要修改。據悉願景計劃包括填海工程以發展社區設施及興建樓宇，他擔心會對海洋及周邊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影響，而動用大量公帑亦會導致日後社會福利撥款減少，他相信議員會集中討論以上範疇。

152. 楊蕙心女士表示，由於沒有其他區議會會議的提問詳情，因此不清楚有關提問內容是否符合第 61(a)條，但她知悉灣仔區議會其中一個委員會曾於本年 9 月討論願景計劃對灣仔區的影響，正好說

明，以民生角度討論願景計劃便符合第 61(a)條。另外，她表示多位議員均誤會民政處不容許討論願景計劃，她澄清處方沒有阻止任何議員提出任何議題，並已在書面回覆中清楚表明，只要議題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明確闡述的區議會職能，政府歡迎議員提出任何議題作出討論，包括願景計劃。她指過往的離島區議會議曾多次討論願景計劃，梁國豪議員亦在今次會議上提出有關願景計劃的提問，該提問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的要求，故處方樂意參與討論。

153. 王進洋議員表示，發展局曾於 2019 年 2 月就願景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不明白處方為何不容許容詠嫦議員在會議上提出有關提問。處方只表示提問不獲納入議程，但未有詳細交代及解釋願景計劃為何與區議會無關，以及為何反對在會上討論願景計劃。他又指專員沒有回應如何使用《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

154. 主席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於本年 9 月 1 日的會議上，容詠嫦議員提出有關區議會只可討論民生議題的提問，第一部分內容與是次會議文件 IDC 125/2020 號內容一樣，而第二部分內容本納入當日會議的議程，但在會議前兩日收到民政處的回覆，指有關提問第二部分超出第 61(a)條訂明的職能，因此在容詠嫦議員再次提問時，此部分未能納入議程。
- (b) 雖然他並非完全認同容詠嫦議員的提問內容，但認為討論有關提問並無不可，亦致力捍衛議員提問的自由，不過區議會有既定框架，而《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亦清楚述明有關限制，由於提問內容超出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他對提問不能納入議程表示抱歉。
- (c) 主席指提問第二部分，與願景計劃無關，是涉及政治取向。他指梁國豪議員提出有關願景計劃的提問可納入議程，各議員可由此了解如何按第 61(a)條的規定處理提問。他表示有關願景計劃與民生的關係是可以討論的，例如議員可提出有關願景計劃如何影響水質及漁民作業等提問。
- (d) 他表示東大嶼都會計劃涉及在交椅洲附近填海 800 公頃及在石鼓洲附近填海 200 多公頃，已進行三年諮詢，他亦曾出席逾 12 場諮詢會及提出意見，鑑於有大量民意基礎，

故他支持有關計劃。然而，他從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才首次知悉願景計劃，對計劃有所保留，因此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離島區議會議上，支持建議政府從速就願景計劃進行研究，研究範圍須包括本區的民生議題，包括由梅窩至東涌的南北通道，以及是否確實需要大規模填海，並由區議會監察研究過程及提供意見。

- (e) 他表示梁國豪議員提出有關願景計劃的提問與容議員的提問類似，因此建議一併討論。他請梁國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5.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繼續討論容詠嫦議員的提問，因為主席及民政處均沒有回應他剛才提出的問題。他表示民政處沒有權就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的指引作出回應。它只可引用《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表示提問內容超出訂明的職能而不提供秘書處服務，問題應由主席回應。
- (b) 他不明白為何容詠嫦議員的提問第二部分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訂明的職能。他表示如議員要求民政處及政府代表離場，便會影響擬備會議紀錄，令居民無法查看會議紀錄而不知道會議內容及議員的意見，因此認為提問絕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

156. 王進洋議員表示誤會主席並向他致歉，明白梁國豪議員有關願景計劃的提問因符合第 61(a)條而獲主席批准。他希望民政處解釋容詠嫦議員的提問如何違反第 61(a)條。

157. 主席回應如下：

- (a) 他簡介主席與秘書處及民政處的工作關係。他表示主席由議員推選產生，除負責主持區議會會議外，亦須處理大量日常文件，由於主席未能獨自處理，因此在民政總署的支持下提供秘書處服務，不僅服務主席，亦服務所有議員。雖然李嘉豪議員曾提出成立獨立秘書處，但暫時並不可行。

(b) 他表示其專業是測量，不具備豐富法律知識，故有賴秘書處協助處理，而秘書處則有民政總署作其後援，這便是主席與秘書處及民政總署的工作關係鏈。

(c) 他表示梁國豪議員的提問第 5 部分要求主席或秘書處回應，有關回應已提供。他建議在進入議程 XVIII 後再作討論，並希望議員理解事情的因由。他明白容詠嫦議員認為做法不理想，但礙於現時的議會框架，只能這樣處理。

158. 梁國豪議員表示主席仍未回應容詠嫦議員在上次會議上的提問第二部分為何不符合第 61(a)條。他指不論秘書處職員自行離席或被議員要求離席，均會影響離島區居民的福祉，因此他不明白為何不能討論提問的第二部分。他指問題在於由誰決定可否作出討論。

159. 郭平議員表示議員對是項議題有不少誤解和疑惑，建議主席安排一次特別會議，並邀請專員及助理專員向議員清楚講解，否則只會繼續浪費時間進行無結果的辯論，阻礙討論其他議題。

160. 容詠嫦議員表示就 9 月 1 日的提問是由專員作書面回覆，她詢問專員是否反對兩條有關願景計劃的提問。她認為主席及專員的角色應分清楚，如她採取法律行動，亦須知道應針對何人提出。

161. 楊蕙心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民政處 8 月底就容詠嫦議員於 9 月 1 日會議的提問致函主席，信中最後一段指出，政府認為有關提問中提及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內部指引及第二部分的内容並不符合條例第 61(a)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因此該信函是針對提問的第二部分。

(b) 她不掌握其他區議會的願景計劃議題的具體討論内容及内容是否符合第 61(a)條，只知悉本年 9 月灣仔區議會曾討論有關願景計劃對灣仔區的影響，而有關議題最後判定為符合第 61(a)條。她認為第 61(a)條的應用在於討論内容是否關乎區議員需履行的職責範圍。

162.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a) 容詠嫦議員在提問中要求民政總署回應，而專員已代為回覆。
- (b) 他贊同郭平議員的建議，會嘗試安排一次非正式討論，讓議員自由討論何謂民生議題。他希望離島區議會能將政治與民生分開，否則討論只會沒完沒了。

163. 梁國豪議員簡介提問文件 IDC 133/2020 號的內容。

164. 黃國輝先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165.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當局有否就願景計劃與棕地發展作對比，他表示全球各地的人工島相繼出現不同的負面影響，例如氣候變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對人工島安全構成威脅，須花費龐大費用維持。
- (b) 願景計劃的前期研究沒有提及工程對離島區的影響。上屆議會雖有議員支持願景計劃，但坪洲議員及不同政黨背景的議員提出反對，他對政府一意孤行推行願景計劃表示不解。願景計劃的研究尚未展開，但公眾諮詢結果及有不少人對願景計劃表示支持，令人感到奇怪。

166.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願景計劃對離島區影響深遠，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只提供簡短的回覆，對議會有欠尊重。他指願景計劃下連接東涌及梅窩的鐵路網絡及交椅洲填海工程，均會嚴重影響離島區的環境，而興建人工島更會帶來不可逆轉的影響。
- (b) 他表示政府經常對基建項目的成效過度樂觀，例如預期港珠澳大橋能帶動高鐵的載客量，可惜事與願違。他擔心願景計劃亦出現同樣情況，政府的人口推算過份樂觀。他表示現時經濟不景，與其耗費大量金錢推展願景計劃，倒不如先考慮善用現有資源發展棕地。他表示政府的一貫做法是進行研究後便推展工程，相信願景計劃亦會如是。他指政府理應及早諮詢離島區議會。

167. 郭平議員認為發展棕地同樣可有效應對公屋供應匱乏的問題。他擔心耗資共數萬億元的願景計劃及基建設施最終乏人問津，反會拖垮香港經濟。他認為應先發展棕地及東涌東的土地，如於小蠔灣及倒扣灣進行適度填海。

168. 徐生雄議員表示願景計劃是龐大工程，最終成本或會超過預計的逾 6,000 億元，恐怕政府無法負擔。他表示如政府有心解決市民最關注的房屋問題，應先考慮發展棕地。他認為雖然現時土地及房屋短缺，但仍未到非填海不可的地步。

169. 黃國輝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指部分提問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相關項目團隊回應。他表示如書面回覆指推展願景計劃的原因，是由於該項目能帶來龐大公眾裨益，包括房屋、經濟、交通及就業機會方面，因此政府致力從多方面研究發展有關計劃。
- (b) 他表示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鑑於採取不同方式會面對不同挑戰，故不能以單一方法處理，發展棕地是重要一環，而願景計劃的人工島屬另一項重要措施。
- (c) 有關交椅洲填海工程的地區諮詢，他表示政府在推行有關研究時，除進行法定諮詢外，亦會徵詢相關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170.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政府表示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但他認為在推展願景計劃及發展棕地的事宜上並非一視同仁。發展棕地亦能在房屋、經濟、交通及就業機會方面帶來裨益，政府只宣傳願景計劃，會令市民誤以為政府只推行願景計劃而沒有其他土地發展計劃。如政府有意積極發展棕地，他可協助傳達有關信息，讓市民知悉政府運用公帑創造數十萬個就業職位。
- (b) 政府指願景計劃可有助解決香港的交通問題，他對此表示質疑，並指出屯門公路、香港仔隧道及紅磡海底隧道等的

交通問題一直未獲解決，亦不會因發展人工島而得以解決。

171. 主席要求部門代表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向離島區議會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他指政府只大力宣傳願景計劃，但議員亦關注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項目，包括發展棕地、農地、邊陲土地及公私營合作的土地發展，以及有關項目的優次先後及發展機遇等，希望能獲得更多相關資料。

172. 梁國豪議員提出臨時動議並獲王進洋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明日大嶼」計劃耗費大量公帑，擬建人工島將大量交通負荷引入各離島，計劃明顯未有深入考慮對離島區的影響，政府亦未有安排離島區議會不尊重本區居民。』

本會反對政府向立法會就「明日大嶼」申請前期工程研究撥款。』

173. 主席表示梁國豪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屬重大議題，因此須慎重考慮後才作出處理。

## XI. 有關來往坪洲及愉景灣的街渡航線大幅加價 15%的提問 (文件 IDC 126/2020 號)

17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關嘉敏女士。運輸署及坪洲街渡有限公司(街渡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他表示黃漢權議員是街渡公司的受薪職員，涉及利益衝突，故於兩個工作天前勸諭其不宜參與討論是項議程。然而，黃漢權先生表示自己最為了解坪洲街渡加價的背景，因此今天特意告假一天，暫時放下議員的身分，代表街渡公司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主席重申已於會前勸諭其不宜參與討論，以免有利益衝突之嫌，但他尊重黃漢權先生及其他議員的意見，故請各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黃漢權先生參與討論。

175. 李嘉豪議員詢問，除黃漢權先生外，是否沒有其他街渡公司代表出席。

176. 主席表示，除提供書面回覆外，街渡公司只委派黃漢權先生出席回應。如議員不同意黃漢權先生參與討論，便須以書面方式向街渡公司跟進有關提問。他表示如議員認為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不大並同意黃漢權先生參與討論，在談及與黃先生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時，他會要求黃先生避席。

177. 郭平議員擔心黃漢權先生身為離島區議員，與討論事項有利益衝突，希望主席清楚解釋相關處理方法，以免議員作出錯誤表決。

178. 王進洋議員建議提供三個選項供議員表決：(1)雖然有利益衝突之嫌，黃漢權先生仍可參與討論；(2)黃漢權先生可回應提問，但不可討論任何與其有利益衝突的事宜；以及(3)黃漢權先生不可參與討論是項議程。

179. 徐生雄議員認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做法不妥。他指黃漢權先生身兼街渡公司受薪職員及離島區議員，必然有利益衝突。他對街渡公司未能派其他代表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他歡迎街渡公司以營辦商身分解釋事情的來龍去脈，惟擔心將來遇上同樣情況時，能否一視同仁處理。他認為必須訂立清晰指引，不能厚此薄彼，只批准有利益衝突的區議員參與討論，而其他團體如涉及利益衝突則被拒諸門外。

180. 主席再次重申已於會前向黃漢權先生說明，惟黃漢權先生希望向議員解釋及清楚交代加價一事的來龍去脈，他亦相信黃漢權先生參與討論有助議員了解有關事宜。

181. 徐生雄議員不贊成黃漢權先生參與討論。他表示街渡公司已提供書面回覆，運輸署亦有派代表出席，議員可向運輸署提問。

182. 主席表示，提出是項議題的徐生雄議員已表明意向，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83. 容詠嫦議員讚賞主席的處理方式透明清晰，向議員清楚解釋事件背景及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她希望主席以同樣方式處理她提出的提問，而非只引用相關條例拒絕討論。

184. 主席備悉容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時間緊迫，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黃漢權先生以街渡公司代表身分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作出表決。

18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一票贊成、五票反對及十票棄權，有關建議被否決。

(王進洋議員贊成；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反對；棄權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186. 主席請秘書處通知黃漢權先生有關決定。他請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87.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88.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街渡公司已提供書面回覆，並詢問運輸署有否補充。

189. 關嘉敏女士就書面回覆表示沒有補充。

190.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運輸署沒有履行應有職責跟進問題，詢問署方為何一直未有協助街渡公司安裝八達通機及加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他表示有關航線加價 15% 令坪洲居民的交通開支增加，但因未能以八達通付款而不能受惠於補貼計劃，對居民並不公平。他指街渡公司以現金而非八達通收取船費，令署方難以監管其營運情況，包括乘客人數及收入。
- (b) 街渡公司的書面回覆指，加價是由於疫情影響，以及愉景灣往東涌的巴士站搬至遠離碼頭的愉景灣商場，令乘坐航線的人數減少。他詢問署方為何沒有向營辦商提供協助或補貼以紓緩加價壓力。他指運輸署作為監察部門及政策執行者，不應因營辦商威脅停止營運而批准其加價。他表示如署方繼續以一貫方式處理，加價情況將不斷發生。

191.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表示曾於本年的兩個會議上提出有關渡輪營運困難及政府補貼的議題。她指署方自 2012 年起推出特別協助措施，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資助，她曾建議將「愉景灣－中環」、「馬灣－中環」及「坪洲/聖母神樂院－愉景灣」等街渡航線涵蓋在特別協助措施下。她批評政府只關心大型渡輪營辦商而忽視小型街渡營辦商。
- (b)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沒有接獲「坪洲/聖母神樂院－愉景灣」的街渡服務營辦商所提交的補貼計劃申請，她不清楚街渡公司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但認為署方至少須積極協助街渡公司在碼頭安裝八達通機，以減低人力支出，因為現時以現金付款，每班船須派遣兩至三名員工。
- (c) 她表示往來坪洲及愉景灣的街渡乘客主要是在愉景灣工作的低收入人士及上學的學生，他們理應受惠於補貼計劃。她不清楚署方與街渡公司之間的溝通情況，但認為署方須主動了解街渡公司的難處，並積極提供協助，尤其現時經濟不景，署方幫助街渡公司亦等同於幫助愉景灣及坪洲的居民。她反對街渡公司的加價決定，並對其沒有申請加入補貼計劃表示無奈。

192.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曾多次在會上指出離島區的交通不能與其他 17 區相提並論。他指現時政府與私人營辦商以合作形式為離島區提供交通服務，有盈利時會回饋社會，有虧損時則由政府提供補貼，但補貼對小型營辦商的幫助不大。他以「香港仔－長洲」的航線為例，即使政府向小型營辦商提供 30 萬元資助以購買船隻，營辦商仍然因人力開支龐大而不斷虧損，加上街渡客量少，最終或被迫停運，現時已有營辦商表示不獲准加價便會停止營運。他表示如署方仍沿用一貫做法批准是次加價，其他航線亦會照樣申請加價。他表示雖然署方曾檢討有關政策及提供資助，但資助有限定用途，例如用作維修或購買船隻，對小型營辦商的幫助有限，仍會因人力成本增加而申請加價，而乘客卻因未能以八達通付款而不獲補貼交通費。
- (b) 他對署方的航線數據分析表示質疑，指長洲的航線經常滿

座，令長洲居民難以安排行程。另外，署方指蒲台島航線主要服務遊客，因此隔日才提供服務，令島上居民難以規劃出行時間，他請署方以書面方式回應如何妥善處理小型營辦商與運輸署的合作，從而改善航運服務。

19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街渡公司雖只提供街渡服務，但亦是持牌渡輪營辦商。此外，署方的書面回覆指根據過去兩年的調查，該公司一直提供適切及有效率的街渡服務，他詢問為何船隻資助計劃未有涵蓋街渡航線。
- (b) 補貼計劃於 2019 年推出，惟有關街渡航線不設八達通機，導致乘客未能受惠於補貼計劃，他詢問署方為何不協助街渡公司安裝八達通機。
- (c) 運輸署表示在政府的抗疫基金下，只有渡輪航線可獲油費、保險費及維修費補助，而根據街渡公司的書面回覆，街渡航線除獲補貼 1 萬元外，不獲上述補助。他認為署方處事不公，厚此薄彼。

194. 徐生雄議員詢問署方街渡航線所獲資助與其他渡輪航線不同，是否因街渡不屬常規渡輪服務。他指如果坪洲街渡服務未達常規渡輪服務要求，署方有責任協助有關服務達致所需標準，若營辦商未能在限期前達標或無意繼續經營，署方便應就有關航線進行招標，並確保補助金額與常規渡輪航線相同，以免街渡營辦商因補貼不足而陷入經營困難。

195.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據悉不同持牌航線受不同法例規管，但鑑於現時經濟不景，希望署方靈活及酌情處理，以免居民支付更高昂的交通費用或有營辦商放棄營運航線。

19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往來坪洲及愉景灣的居民肯定會反對加價，因此，署方須解釋為何批准街渡公司的加價申請，代替提供足夠補貼以穩定票價。

- (b) 街渡公司的書面回覆指有關航線的合約將於明年 1 月 31 日屆滿，並表示已撤回續辦意向書。他詢問署方如街渡公司明年停止營運有關航線，會否有其他營辦商接手經營，否則可能影響依賴街渡前往愉景灣上學的居民。

197. 關嘉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往來「坪洲/聖母神樂院－愉景灣」的街渡服務，署方在處理其加價申請時，已盡量平衡營辦商及乘客兩方面的需要，並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以及審慎考慮經營環境(包括疫情影響)及票價加幅對乘客的影響。署方曾就該街渡航線的客量進行分析，發現本年初的客量較上年同期下跌近一成，營辦商收入下跌，而近年街渡的營運成本亦不斷上升，因此批准其加價申請以維持該航線的可持續服務。
- (b) 至於會否就街渡服務進行公開招標方面，署方每半年便會刊登公告邀請有意經營街渡服務人士提出申請，惟過去數年均沒接獲有意營運該街渡服務的意向書。
- (c) 署方知悉街渡公司有意在碼頭安裝八達通機，並已經與相關部門積極配合及提供協助。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協助。
- (d) 有關街渡服務的補貼安排，她指出政府明白疫情對運輸業界所帶來的經濟壓力，故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每艘用於街渡航線的本地商用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 2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並豁免船隻牌照費用一年和一筆過驗船費用的補貼。
- (e) 有關街渡服務與常規渡輪服務的差別，她指出街渡的營運規模較小，亦無需定期提交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如街渡營辦商有意改為提供常規渡輪服務，署方會盡量提供協助。

198.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街渡因未能達標而不獲全數補貼，導致服務水平未有提升。離島區由多個島嶼組成，不能只靠大型營辦商提

供航運服務，希望署方修訂政策或考慮引入其他交通工具，以滿足居民的出行需要。他指出陸路交通不限於巴士，並歡迎其他交通工具的營辦商提供服務。由於島嶼航線的乘客量較少，署方不應根據市區標準制訂離島區的交通政策。

- (b) 他擔心街渡公司會因經營困難而放棄營運，屆時若署方以同樣條件招標，難以吸引其他營辦商接手經營。
- (c) 他表示要求營辦商以自負盈虧模式經營會有一定難度，鑑於街渡服務在離島區不可或缺，政府需修訂政策，協助營辦商維持有關服務。

199. 主席請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議員除關注加價申請，亦不滿補貼不足以支持航線繼續營運，因此促請署方審視現行政策，以免影響大嶼山居民。他詢問街渡公司撤回意向書後，是否在本年 1 月 31 日後停運；如是，署方會否提供緊急渡輪服務。現已踏入 10 月中旬，他擔心問題未能及時解決，要求署方以書面詳細交代如何維持街渡服務的可持续性及其有否其他營辦商願意接手經營。

200. 關嘉敏女士表示有關營辦商於回覆中指出有意撤回「梅窩—愉景灣」航線的續辦意向書一事，會於會後與相關組別跟進及提交書面回覆。

## XVII. 有關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店舖阻街的提問 (文件 IDC 132/2020 號)

201. 主席表示議程 XVII 的嘉賓有公務在身，須提早離席，因此先討論議程 XVII。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徐玉英女士，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葉世有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謝啟成先生。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他表示梁國豪議員的提問與其在本年 9 月 1 日會議上的提問大致相同，只是新增一些問題。

202. 梁國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已就問題與相關部門聯絡，並感謝食環署職員清洗街道，惟問題仍然持續，即使前線警員到場亦未能處理。他認為需透過跨部門合作才能杜絕問題，並指須平衡商戶及住戶的利益，不能偏袒商戶而令附近住戶受到影響。
- (b) 他表示於本年 10 月 2 日接獲居民投訴，指附近燒烤人士對他們造成滋擾，他其後數次致電長洲警署及報案熱線求助，惟當日並沒有警員跟進。他指如警方派警車到場，店舖及顧客便會稍為收斂。他詢問相關部門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 (c) 他表示有關店舖經常營業至深夜，製造光污染，而燒烤人士製造大量噪音，加上燒烤發出的強烈氣味，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及生活。

203. 葉世有先生就地政處的書面回覆表示沒有補充。

204. 謝啟成先生表示，根據《應課稅品條例》，酒牌持牌人可在牌照指明的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換言之，商戶如只售賣酒類產品，而買酒人士是在其他地方而非在店舖內飲用，有關商戶無需持有酒牌。如警方接報有未持有酒牌的店舖供應酒精飲品及有人在該店舖內飲酒，必定會採取行動，但相信是項議題主要與環境滋擾有關，與警方沒有直接關係。

205. 黎穎秀女士表示，光污染、噪音及氣味問題均不屬食環署的管轄範疇。她表示問題須由多個部門處理，署方會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致力改善環境衛生。

206.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不滿地政處沒有在會上作出補充，以及沒有到場視察店舖過度擴張的情況。他表示每逢周末都會發生有關情況，但地政處的檢控數字甚低，質疑處方不在周末進行巡查。
- (b) 他詢問店舖過度擴張及在店外提供座位供顧客飲酒的問題，應由警方抑或地政處負責跟進。他指現時的做法是報警處理，惟警員到場視察後只表示店舖過度擴張及環境衛生問題並非其職責範疇，但又沒有部門負責處理，因此詢

問可否交由民政處跟進。

207. 葉世有先生表示，過度擴張主要指店舖在晚上將燒烤爐擺出店外，而根據地政處的紀錄，燒烤爐會於較後時間收回店舖內，因此地政處未能處理。他指店舖過度擴張問題牽涉不同部門，如有需要，處方會積極參與聯合行動。

208. 謝啟成先生表示，如有需要，警方樂意與其他部門合作。警方亦曾於本年 8 月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

209. 黎穎秀女士表示沒有補充，但重申署方會積極參與跨部門行動。

210. 李豪先生表示民政處知悉及曾收到類似投訴，並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處方亦知悉食環署及警方會定期就店舖阻街和過度擴張的問題採取聯合行動，包括警方剛才提及 8 月的聯合行動。

211. 梁國豪議員對相關部門均指會積極參與聯合行動表示歡迎，惟擔心沒有部門擔當牽頭角色，並詢問可引用哪條現行法例處理。總結各部門的回應，地政處指由於店舖會立即把燒烤爐收回店內而難以處理；食環署表示只負責處理環境衛生事宜；警方對買酒人士在店外飲酒的問題束手無策。然而，有關情況自本年 8 月出現至今仍未見改善，他對此感到不滿，並詢問翁志明議員有何意見。他希望能解決問題，而非只是檢控店舖或顧客。

212. 翁志明議員表示問題已持續多年，主要是附近住戶投訴燒烤人士的聲浪及燒烤所產生的氣味對他們造成滋擾。他不清楚食環署的處理方法，但表示過往一般由長洲警署與商戶及附近住戶商議及建立共識，要求商戶不要通宵營業。

213. 方龍飛議員詢問，如商戶把物品擺放街上，食環署可否票控商戶阻街。

214. 李嘉豪議員表示東涌區亦出現類似問題，有青年人於便利店購買啤酒後在店外飲用，並聊天至深夜，附近居民因受滋擾而報警求助，警方到場後會作出驅趕，但警方離開後又故態復萌。他指相關部門均沒有正面回覆如何處理問題，希望得知有何解決方法。

215. 謝啟成先生表示已解釋在條例限制下，警方可做的事情。

216. 黎穎秀女士引述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載述有關店舖阻街的資料，表示政府從四方面處理店舖阻街問題，包括：(1)部門各自使用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2)民政事務處牽頭就較複雜和涉及多個部門的個案進行聯合行動；(3)與區議會合作，以及(4)公眾教育和宣傳。

(會後註：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顯示，各區民政事務處會聯同相關執法部門，會按經議定的範疇，如該等阻街行為會否對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問題，或嚴重影響市民出入、衛生情況及居住環境等，諮詢區議會及/或地區管理委員會，從而訂出區內阻街問題嚴重而須加強跨部門行動的區內黑點。現時離島區的阻街黑點只有長洲新興海傍街。)

217. 主席表示這類問題可由民政處與相關部門跟進。

## XX. 離島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21 年的擬議會議日期 (文件 IDC 106/2020 號)

218. 由於時間關係，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 XX 有關 2021 年的會議日期。主席表示文件已列出 2021 年的擬議會議日期，若然議員沒有意見，請舉行進行表決，結果有 15 票贊成，1 票棄權。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的議員有王進洋議員。)

(曾秀好議員缺席下午的會議。)

## XXIII. 下次會議日期

219. 主席表示現時已超過 6 時 30 分，尚有多個議程仍未討論，他著秘書安排續會，以討論其餘議題及臨時動議。

2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續會日期待定。

-完-